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u>内容</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
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2 - 5
公司及合并利润表	6 - 7
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8 - 9
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0 - 11
财务报表附注	12 - 115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6)第 P0928 号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洛阳钼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洛阳钼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洛阳钼业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6 年 3 月 24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0,414,479,302.30	9,325,581,044.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2	4,838,045.50	-
应收票据	(五)3	602,079,822.07	1,158,139,987.39
应收账款	(五)4	744,253,181.48	851,358,849.42
预付款项	(五)5	227,105,140.15	272,450,320.91
应收利息		86,297,819.57	55,295,452.15
应收股利	(五)6	-	61,226,476.23
其他应收款	(五)7	120,062,905.23	48,949,578.33
存货	(五)8	592,503,598.48	432,754,646.84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2,940,139,813.99	2,559,100,452.85
流动资产合计		15,731,759,628.77	14,764,856,808.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10	2,373,165,292.11	4,928.00
长期股权投资	(五)11	1,260,507,394.45	1,484,565,921.78
固定资产	(五)12	4,495,248,544.61	4,983,502,274.40
在建工程	(五)13	478,679,498.42	372,524,643.53
存货	(五)8	275,057,127.19	307,737,812.71
无形资产	(五)14	3,836,026,995.53	3,915,838,078.45
长期待摊费用	(五)15	124,474,656.00	115,221,782.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412,936,675.15	307,825,177.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7	1,892,672,672.91	1,802,798,943.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48,768,856.37	13,290,019,563.08
资产总计		30,880,528,485.14	28,054,876,371.91

合并资产负债表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8	2,906,199,075.88	305,9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五)19	1,505,910,504.53	998,690,650.00
应付票据	(五)20	782,730,000.00	156,900,000.00
应付账款	(五)21	237,376,385.26	192,793,812.46
预收款项	(五)22	37,781,869.32	76,780,913.29
应付职工薪酬	(五)23	113,520,910.57	137,777,636.28
应交税费	(五)24	(123,612,410.35)	207,789,199.47
应付利息	(五)25	53,942,855.95	47,062,873.80
应付股利	(五)26	27,885,796.67	27,885,796.67
其他应付款	(五)27	208,404,265.84	253,313,764.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8	2,494,899,714.54	578,277,474.64
其他流动负债	(五)29	523,896,357.63	16,651,701.67
流动负债合计		8,768,935,325.84	2,999,873,822.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30	1,941,586,400.00	4,160,920,000.00
应付债券	(五)31	2,000,000,000.00	5,438,722,886.26
预计负债	(五)32	290,908,169.51	280,949,808.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33	62,407,518.53	29,876,208.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94,902,088.04	9,910,468,903.29
负债合计		13,063,837,413.88	12,910,342,725.64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4	3,377,439,739.80	1,015,234,105.00
资本公积	(五)35	10,720,306,602.38	9,529,866,110.21
其他综合收益	(五)36	(632,492,717.76)	(208,549,984.41)
专项储备	(五)37	115,200,675.56	271,924,909.24
盈余公积	(五)38	786,050,081.94	704,898,171.11
未分配利润	(五)39	2,986,976,808.88	3,320,200,571.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353,481,190.80	14,633,573,882.62
少数股东权益		463,209,880.46	510,959,763.65
股东权益合计		17,816,691,071.26	15,144,533,646.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0,880,528,485.14	28,054,876,371.91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____李朝春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顾美凤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张红伟____

公司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十四)1	9,085,473,539.48	8,766,902,280.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38,045.50	-
应收票据	(十四)2	422,159,476.44	950,664,698.73
应收账款	(十四)3	696,964,006.43	233,071,005.64
预付款项	(十四)4	35,303,919.61	36,974,216.30
应收利息		120,396,496.24	55,295,452.05
应收股利		44,006,084.08	105,232,560.31
其他应收款	(十四)5	2,998,451,298.55	1,454,722,161.09
存货	(十四)6	252,447,758.24	112,884,022.50
其他流动资产		2,836,496,887.78	2,553,775,793.88
流动资产合计		16,496,537,512.35	14,269,522,190.7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十四)7	200,004,928.00	4,928.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8	4,569,894,237.61	4,408,443,173.36
固定资产	(十四)9	1,422,952,643.52	1,546,205,153.86
在建工程		86,435,550.73	77,474,534.99
无形资产	(十四)10	478,941,390.39	523,558,406.20
长期待摊费用		116,160,854.90	112,202,119.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四)11	432,924.10	117,806,711.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四)13	1,808,343,604.41	1,717,165,520.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83,166,133.66	8,502,860,547.43
资产总计		25,179,703,646.01	22,772,382,738.14

公司资产负债表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四)14	2,549,051,075.88	305,9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十四)15	1,505,910,504.53	998,690,650.00
应付账款		106,388,314.07	102,002,561.58
预收款项		786,134.09	1,646,515.85
应付职工薪酬		50,525,328.01	70,706,194.54
应交税费	(十四)16	(68,281,438.92)	25,431,076.58
应付利息		51,310,846.32	54,764,485.86
其他应付款		996,389,979.57	1,456,184,591.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02,381.78	11,947,932.96
其他流动负债	(十四)17	560,387,774.40	76,799,059.54
流动负债合计		5,756,770,899.73	3,104,123,068.06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五)31	2,000,000,000.00	5,438,722,886.26
预计负债	(十四)18	47,570,371.67	47,570,371.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744,753.50	19,210,865.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66,315,125.17	5,505,504,123.13
负债合计		7,823,086,024.90	8,609,627,191.19
股本	(五)34	3,377,439,739.80	1,015,234,105.00
资本公积	(五)35	10,720,306,602.38	9,529,866,110.21
专项储备		114,853,670.04	271,924,909.24
盈余公积	(五)38	786,050,081.94	704,898,171.11
未分配利润		2,357,967,526.95	2,640,832,251.39
股东权益合计		17,356,617,621.11	14,162,755,546.9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179,703,646.01	22,772,382,738.14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合并利润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五)40	4,196,839,621.19	6,662,382,123.45
其中：营业收入		4,196,839,621.19	6,662,382,123.45
减：营业成本	(五)40	2,622,448,241.43	3,871,429,795.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41	242,473,353.45	349,981,670.62
销售费用	(五)42	84,672,795.26	99,817,516.25
管理费用	(五)43	357,173,860.29	448,352,128.52
财务费用	(五)44	46,182,116.53	181,697,640.05
资产减值损失	(五)45	230,442,603.42	105,559,909.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6	(2,773,209.03)	888,37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7	116,593,344.54	531,758,189.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858,527.33)	86,466,625.4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7,266,786.32	2,138,190,023.42
加：营业外收入	(五)48	50,152,647.68	66,656,292.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收入		4,079,367.52	21,670,101.53
减：营业外支出	(五)49	94,601,056.79	56,786,238.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2,120,590.15	51,055,392.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2,818,377.21	2,148,060,077.24
减：所得税费用	(五)50	(20,289,977.76)	347,858,293.20
四、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3,108,354.97	1,800,201,784.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1,160,070.18	1,824,255,286.97
少数股东损益		(58,051,715.21)	(24,053,502.9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36	(423,942,733.35)	(157,520,863.7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3,942,733.35)	(157,520,863.7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3,942,733.35)	(157,520,863.72)
1.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54,955,081.45)	(157,520,863.72)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8,987,651.90)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9,165,621.62	1,642,680,920.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7,217,336.83	1,666,734,423.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051,715.21)	(24,053,502.93)
七、每股收益	(五)51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12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公司利润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四)19	2,178,175,259.95	2,923,597,695.01
减：营业成本	(十四)19	1,075,829,270.43	1,281,222,720.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十四)20	192,882,467.96	266,740,976.43
销售费用		1,291,198.41	905,147.17
管理费用	(十四)21	217,396,770.25	291,112,806.31
财务费用	(十四)22	(111,397,407.83)	58,921,863.45
资产减值损失	(十四)23	94,349,188.49	686,314,253.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2,773,209.03)	(2,362,13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24	240,091,884.11	734,608,221.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251,064.25	96,270,415.4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5,142,447.32	1,070,626,019.71
加：营业外收入	(十四)25	49,488,267.67	63,009,416.34
减：营业外支出	(十四)26	52,367,230.09	4,170,838.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244,790.17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2,263,484.90	1,129,464,597.21
减：所得税费用	(十四)27	130,744,376.57	171,227,499.29
四、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1,519,108.33	958,237,097.92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11,519,108.33	958,237,097.92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合并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27,214,360.67	7,859,617,868.8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	488,703,678.64	119,587,736.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5,918,039.31	7,979,205,605.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87,827,372.50	2,372,217,158.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9,924,248.75	691,883,777.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9,091,638.20	1,092,799,630.8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	320,302,856.46	187,257,901.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7,146,115.91	4,344,158,46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8,771,923.40	3,635,047,137.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2(3)	12,223,309,959.59	4,668,357,974.5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50,866,836.77	292,301,129.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12,518,392.27	73,233,797.38
购买或处置子公司和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的现金	52(4)	4,282.41	814,373,425.0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	163,708,746.00	34,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50,408,217.04	5,882,466,326.14
购买或处置子公司和其他经营单位支付的现金	52(6)	86,272.9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92,982,562.47	601,565,585.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7)	12,122,847,408.83	9,229,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8)	100,000,000.00	131,158,843.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15,916,244.28	9,961,724,429.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508,027.24)	(4,079,258,102.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89,549,745.87	5,326,397,956.2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	1,482,568,890.00	992,093,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72,118,635.87	6,318,491,256.2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285,424,431.32	628,820,161.77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333,347,656.71	974,258,892.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0)	1,079,148,360.53	426,161,875.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97,920,448.56	2,029,240,929.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4,198,187.31	4,289,250,326.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89,119,174.12	(24,041,546.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56,581,257.59	3,820,997,814.3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2)	5,625,581,044.71	1,804,583,230.3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2)	8,982,162,302.30	5,625,581,044.71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65,807,281.90	3,848,454,435.2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050,146.34	96,838,91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6,857,428.24	3,945,293,346.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0,655,834.79	748,338,392.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9,623,422.62	344,246,622.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4,047,079.62	909,975,839.2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906,934.19	170,805,20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2,233,271.22	2,173,366,059.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4,624,157.02	1,771,927,286.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买或处置子公司和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的现金	10,000.00	917,002,400.00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045,289,353.09	4,668,357,974.5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54,689,864.45	573,330,624.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3,076,075.49	85,247,596.9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3,736,156.31	6,368,670,615.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06,801,449.34	12,612,609,211.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4,234,498.13	100,557,886.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65,399,000.00	9,233,6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3,649,659.85	6,388,570,640.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03,283,157.98	15,722,728,526.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518,291.36	(3,110,119,315.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70,643,245.87	5,301,573,934.4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8,780,856.65	2,893,939,412.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19,424,102.52	8,195,513,346.7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166,731,926.04	281,328,213.33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226,522,270.78	848,463,119.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1,029,165.40	1,904,348,637.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54,283,362.22	3,034,139,970.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5,140,740.30	5,161,373,376.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52,971,070.59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6,254,259.27	3,823,181,347.3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66,902,280.21	1,243,720,932.8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63,156,539.48	5,066,902,280.21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元

	本年金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项目	股本(注)	资本公积(注)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2015 年初余额	1,015,234,105.00	9,529,866,110.21	(208,549,984.41)	271,924,909.24	704,898,171.11	3,320,200,571.47	510,959,763.65	15,144,533,646.2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423,942,733.35)	-	-	761,160,070.18	(58,051,715.21)	279,165,621.6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110,579,141.60	4,868,955,973.66	-	-	-	-	-	4,979,535,115.26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	-	-	-	-	-	9,968,434.56	9,968,434.56
3. 其他	-	(1,426,888,988.29)	-	-	-	-	-	(1,426,888,988.29)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	-	-	-	81,151,910.83	(81,151,910.83)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013,231,921.94)	-	(1,013,231,921.94)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251,626,493.20	(2,251,626,493.20)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178,470,962.58	-	-	912,452.97	179,383,415.55
2. 本年使用	-	-	-	(335,195,196.26)	-	-	(579,055.51)	(335,774,251.77)
三、2015 年年末余额	3,377,439,739.80	10,720,306,602.38	(632,492,717.76)	115,200,675.56	786,050,081.94	2,986,976,808.88	463,209,880.46	17,816,691,071.26
	上年金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2014 年初余额	1,015,234,105.00	8,102,977,121.92	(51,029,120.69)	199,586,093.33	704,898,171.11	2,206,609,158.00	714,376,778.08	12,892,652,306.7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57,520,863.72)	-	-	1,824,255,286.97	(24,053,502.93)	1,642,680,920.3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	-	-	(706,244.20)	-	-	(179,615,762.64)	(180,322,006.84)
3. 其他(注)	-	1,426,888,988.29	-	-	-	-	-	1,426,888,988.29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710,663,873.50)	-	(710,663,873.50)
(四)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374,270,881.64	-	-	2,791,786.73	377,062,668.37
2. 本年使用	-	-	-	(301,225,821.53)	-	-	(2,539,535.59)	(303,765,357.12)
三、2014 年年末余额	1,015,234,105.00	9,529,866,110.21	(208,549,984.41)	271,924,909.24	704,898,171.11	3,320,200,571.47	510,959,763.65	15,144,533,646.27

注：详见附注(五)、31 及 35。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15 年年初余额	1,015,234,105.00	9,529,866,110.21	271,924,909.24	704,898,171.11	2,640,832,251.39	14,162,755,546.9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811,519,108.33	811,519,108.3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110,579,141.60	4,868,955,973.66	-	-	-	4,979,535,115.26
2. 其他	-	(1,426,888,988.29)	-	-	-	(1,426,888,988.29)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 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	-	-	81,151,910.83	(81,151,910.83)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1,013,231,921.94)	(1,013,231,921.94)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251,626,493.20	(2,251,626,493.20)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年提取	-	-	173,188,508.62	-	-	173,188,508.62
2. 本年使用	-	-	(330,259,747.82)	-	-	(330,259,747.82)
三、2015 年末余额	3,377,439,739.80	10,720,306,602.38	114,853,670.04	786,050,081.94	2,357,967,526.95	17,356,617,621.11
项目	上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14 年年初余额	1,015,234,105.00	8,102,977,121.92	199,381,120.18	704,898,171.11	2,393,259,026.97	12,415,749,545.1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958,237,097.92	958,237,097.9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2. 其他	-	1,426,888,988.29	-	-	-	1,426,888,988.29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 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710,663,873.50)	(710,663,873.50)
(四)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年提取	-	-	365,350,091.54	-	-	365,350,091.54
2. 本年使用	-	-	(292,806,302.48)	-	-	(292,806,302.48)
三、2014 年末余额	1,015,234,105.00	9,529,866,110.21	271,924,909.24	704,898,171.11	2,640,832,251.39	14,162,755,546.95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业集团”)和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商控股”)在洛阳栾川钼业集团有限公司基础上,于 2006 年 8 月 25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公司 2006 年 12 月 3 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国合字[2007]7 号文核准同意发行不超过 124,610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含超额配售 16,25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0.2 元,全部为普通股。本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5 日发行 108,360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0.2 元,并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交易。H 股发行后,本公司股本总计为 476,781 万股。

2007 年 5 月 4 日本公司又发行了超额配售股份 10,836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0.2 元。超额配售后,本公司股本总计为 487,617 万股。

2012年7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2]942号文《关于核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4,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截至2012年9月26日止,本公司已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0.20元,相关股票于2012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A股发行后,本公司股本总计为507,617万股。

2014年11月24日,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4]1246号《关于核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90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完成发行。

2015年6月23日,因满足提前赎回权触发条件,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公司决定于2015年7月9日收市后行使提前赎回权。截至2015年7月9日收市,共有面值为4,854,442,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成本公司股票,占本公司所发行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99.07%,转股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562,907万股。可转换债券转股情况详见附注(五)、31。

2015年8月28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本次转增已于2015年11月12日完成。本公司转增后总股本总计为1,688,720万股。股本情况详见附注(五)、34。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的经营范围主要为钨钼系列产品的采选、冶炼、深加工,钨系列产品的采选、冶炼,钼钨系列产品、化工产品的出口,铜系列产品的采选以及黄金、白银的采选、生产和销售等。

本公司注册办公室及本公司业务的主要所在地为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城东新区画眉山路伊河以北。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于 2014 年颁布的新的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此外,本财务报表还包括按照香港《公司条例》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要求之相关披露。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的营业周期通常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相应的货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续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7.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购买日作为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该股权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7.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独立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该分类通过考虑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根据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双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详见附注(三)“15.3.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根据共同经营的安排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本集团按照适用于特定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规定核算确认的共同经营相关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0.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续

10.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1.1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期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11.2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金融工具-续

11.3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11.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

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11.3.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1.3.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及其他流动资产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金融工具 - 续

11.3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续

11.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11.4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即于资产负债表日，若一项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金融工具 - 续

11.4 金融资产减值-续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金融工具 - 续

11.5 金融资产的转移和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6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1.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1.6.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金融工具 - 续

11.6.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11.7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8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商品期货合约(上海期货交易所的铅、金和银期货标准合约)及商品远期合约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1.8.1. 可转换债券

本集团发行的同时包含负债和转换选择权的可转换债券，初始确认时进行分拆，分别予以确认。其中，以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换取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转换选择权，作为权益进行核算。

初始确认时，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按类似不具有转换选择权债券的现行市场价格确定。可转换债券的整体发行价格扣除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的差额，作为债券持有人将债券转换为权益工具的转换选择权的价值，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股权转换权)。

后续计量时，可转换债券负债部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划分为权益的转换选择权的价值继续保留在权益。可转换债券到期或转换时不产生损失或收益。

发行可转换债券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与权益成份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权益；与负债成份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负债的账面价值，并采用实际利率法于可转换债券的期限内进行摊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金融工具 - 续

11.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10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11.10 权益工具- 续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12、应收款项

12.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比例详见以下 12.3 表格。

12.3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2年以内	-	-
2年以上	100%	100%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3、存货

13.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13.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13.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3.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4、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当本集团的某一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必须在其当前状态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本集团不进行权益法核算，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

15、长期股权投资

15.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5、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5.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15.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5.3.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15.3.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15、长期股权投资 - 续****15.3.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 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5.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16.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6.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或工作量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45	0~5	2.1~11.9
采矿工程(中国境内)	工作量法	预计矿山使用寿命	0	5~7.7
采矿工程(澳大利亚)	工作量法	预计矿山使用寿命	0	15.4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5	9.5~11.9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	1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6、固定资产 - 续

16.3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8、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无形资产

19.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或产量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年	0%
采矿权	产量法	15 年	0%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9、无形资产 - 续

19.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计量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2、职工薪酬

22.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3、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24、收入

24.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4.2 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对外提供酒店客房服务的，在酒店客房服务已提供且取得收取服务费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5.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土地出让金返还等，由于直接与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相关，该等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5.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补贴等，由于系直接对公司生产研发费用的补偿，该等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26.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2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6.3 所得税的抵消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7、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27.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27.1.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1.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8、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8.1 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本集团位于中国境内的采矿开采企业按金属矿山原矿产量每吨人民币15元提取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以下简称“维简费”)。

本集团按该规定标准提取维简费时，借记“制造费用”科目，贷记“专项储备”科目。

按规定范围使用该储备用于购建维持简单再生产相关的设备、设施等资产时，应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金额，借记“在建工程”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待维持简单再生产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借记“专项储备”科目，贷记“累计折旧”科目，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但结转金额以“专项储备”科目余额冲减至零为限。

按规定范围使用该储备支付维持简单再生产相关的费用性支出时，应当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借记“专项储备”，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结转金额以“专项储备”科目余额冲减至零为限。

根据财政部于2015年4月27日颁布的财政部资[2015] 8号《关于不再规定冶金矿山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的通知》，本公司自2015年4月起不再计提维简费，以前年度结余之维简费将继续按照上述规定范围使用至零为止。

28.2 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财企[2012]16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集团中矿山开采企业按照开采露天矿山原矿产量每吨人民币5元，井下矿山原矿产量每吨人民币10元，同时根据尾矿库入库尾矿量按每吨1元计提安全费。

根据财企[2012]16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集团位于中国境内的冶金企业的安全费计提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 (一)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3%提取；
- (二)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1.5%提取；
- (三)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提取；
- (四)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至5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
- (五)营业收入超过50亿元至100亿元的部分，按照0.1%提取；
- (六)营业收入超过100亿元的部分，按照0.05%提取。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8、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8.2 安全生产费用 - 续

企业按规定标准提取安全费用等时，借记“制造费用”科目，贷记“专项储备”科目。

按规定范围使用安全生产储备购建安全防护设备、设施等资产时，按应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金额，借记“在建工程”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借记“专项储备”科目，贷记“累计折旧”科目，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但结转金额以“专项储备”科目余额冲减至零为限。

按规定范围使用安全生产储备支付安全生产检查和评价支出、安全技能培训及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支出等费用性支出时，应当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借记“专项储备”，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结转金额以“专项储备”科目余额冲减至零为限。

28.3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9、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三)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9、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矿产储备量估计

本集团矿产储备量的估计是基于相关行业专家或其他类似司法权威指引编制的资料而确定。以此方法确定之矿产储备量及其他矿产资源量并用于计算折旧及摊销费用、评估减值迹象、评估矿山年期及预测关闭及复原的复垦成本付款时间。

就会计目的评估矿山寿命时，仅计算具有开采价值的矿产资源。对矿产储备的估计本身涉及多项不确定性因素，作出估计当时有效的假设可能与实际数据存在重大变动。预测产品市场价格、汇率、生产成本或回收率变动可能改变储备量的经济现状，并最终导致重估储备量。

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

管理层应判断固定资产的估计使用年限及其折旧。估计须基于对类似固定资产实际使用年限的经验及须假定政府于采矿权到期后将予以更新。科技革新及竞争者面对剧烈行业竞争均对使用年限的估计具有重大影响。如发生使用年限不同于原预计使用年限的情况，管理层将调整折旧额。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或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的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采矿权资产减值

在对本集团拥有的包括澳大利亚 Northparkes 铜金矿采矿权、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采矿权进行减值测试时，本集团管理层采用国内外权威研究机构对铜价、钼价的远期预测数据作为未来铜和钼产品的销售价格估计，并以管理层对开采计划和未来资本性支出的最新估计为基础，折现率则充分考虑了现时的无风险报酬率、社会平均收益率、企业特定风险等因素。采矿权资产未来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上述对未来商品价格、开采计划、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以及折现率的估计。商品未来价格的预测，并不代表未来实际可以实现的销售价格，开采计划、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以及折现率亦会发生变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拥有的各项采矿权资产不存在减值，若上述预测和估计期后发生变化，本集团的采矿权资产的未来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可能会发生变化或导致低于上述资产的账面价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9、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存货跌价准备

如附注(三)、13 所述，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由于本集团的营运资本中有相当的比例用于存货，本集团有专门的操作程序来控制这项风险。本集团会定期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来确定是否存在过时、呆滞的存货并复核其减值情况，此外，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根据存货库龄清单复核长库龄存货的减值情况。复核程序包括将过时、呆滞的存货和长库龄存货的账面价值与其相应的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来确定对于任何过时、呆滞的存货和长库龄存货是否需要在财务报表中提取准备。基于上述程序，本集团管理层认为已对过时、呆滞的存货和长库龄存货提取了足额的跌价准备。

应收款项的减值

当出现明显证据使得应收款项的回收性出现疑问时，本公司会对应收款项提取减值准备。由于管理层在考虑减值准备时需要做出假设，并对历史回款情况，账龄，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整体经济环境进行判断，因此减值准备的计算具有不确定性。虽然没有理由相信对于计算应收款项的减值时所依据的估计和假设未来会出现重大变化，但当未来的实际结果和预期与原先的估计不同时，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和减值损失将会发生变化。

预计关闭及复原、复垦费用

预计复垦费用由管理层根据最佳估算厘定。管理层根据供应商进行工作时所花费的未来现金流量金额及时间，估计最终恢复及关闭矿山产生的负债。该金额按通胀率逐年增加，随后按反映现行市场评估的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的特定风险的贴现率贴现，以使预计复垦费用反映预计履行责任时所需的开支的现值。然而，鉴于现时开采活动对土地及环境的影响于未来期间变得明朗，相关成本的估算可能须于短期内改变，管理层对预计复垦费用定期检查，以核实其是否真实反映现时及过去的开采活动所产生的责任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主要取决于未来的实际盈利及暂时性差异在未来使用年度的实际税率。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少于预期，或实际税率低于预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转回，并确认在转回发生期间的合并利润表中。

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内无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四)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公司为一般纳税人，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	销项税额根据相关税收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 17% 计算；黄金产品免征增值税。
营业税	营业税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已缴流转税额	城市市区，税率为 7%； 县城、建制镇，税率为 5%； 其他，税率为 1%。
价格调节基金	已缴流转税额	1%(注 1)
资源税	原矿石产量或精矿(原矿换算为精矿)销售额	12 元/吨或 6.5%，11%从价征收(注 2)
矿产资源补偿费	当期矿产品销售收入	2%(注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按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法定税率计算。	注 3
教育费附加	按照已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照已缴流转税额	2%
中国关税	当期钼铁、氧化钼及轧制钼板等的出口销售收入	钼铁 20%；氧化钼、钼酸铵、钼酸盐、钼粉及未锻轧钼 5%-15%； 钼矿砂及其精矿、钼废碎料 15%。(注 4)
澳大利亚商品及货物服务税	澳大利亚境内提供商品和服务的收入减可抵扣采购成本后的余额。出口货物无需缴纳货物服务税，且可享受货物服务税出口退税。	商品或服务销售价格的 10%
澳大利亚矿产使用费	对于矿产使用费可采取从量或从价征收。从量征收：按照开采的档位矿石征收。从价征收，按照总体开采矿石价值或售价的 4%征收。	矿产销售计税价值 4%

本集团位于中国境内的企业开采的岩金矿石根据不同等级按照原矿石产量每吨人民币 3 元或 5 元缴纳。

注 1：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清理涉及稀土、钨、钼收费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53 号)，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统一将稀土、钨、钼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降为零，并停止征收稀土、钨、钼价格调节基金。

注 2：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稀土、钨、钼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的通知》(财税[2015]52 号)，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钨、钼资源税从量定额计征改为从价定率计征。钨资源税适用税率为 6.5%。钼资源税适用税率为 11%。

(四) 税项- 续

1、主要税种及税率 - 续

注 3：适用税率：

本公司及中国境内下属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洛阳钼业(香港)有限公司以及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注册成立，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6.5%。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以及 CMOC Mining Services Pty. Limited 于澳大利亚成立，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0%。

注 4：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关税的通知(税委会[2015]3 号)，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取消钼产品的出口关税。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8 年 8 月 28 日发布的《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 号)，本公司钨精粉(白钨精矿)产品为利用工业废源资源生产的产品，可享受减按 90%计入应税收入总额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6 年 9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环资[2006]1864 号)，本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1 日获得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认定证书，认定公司钨精粉(白钨精矿)为利用工业废源资源生产的产品，证书有效期限为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6 月 26 日，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豫发改环资[2013]862 号文“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2013 年全省第一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名单》，《2013 年第一批新型墙体材料企业名单》和《企业更名换发认定证书名单》的通知”，本公司上述产品(工艺)为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的认定有效期进行了更新，更新后的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5 月 10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 号)，取消了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的认定程序。本公司钨精粉(白钨精矿)产品属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因此于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出售钨精粉(白钨精矿)取得的收入仍减按 90%计入应税收入总额。

根据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河南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2 月 25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认定河南省 2014 年度第一批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豫科[2015]第 19 号)，本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 GF201441000001。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本公司继续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率。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274,735.66			427,474.82
人民币	-	-	237,196.00	-	-	409,464.71
澳元	5,448.98	4.74	25,851.18	3,587.67	5.02	18,010.11
美元	1,800.00	6.49	11,688.48	-	-	-
银行存款：			8,981,887,566.64			774,353,569.89
人民币	-	-	6,941,254,051.11	-	-	296,057,190.66
美元	283,780,851.23	6.49	1,845,484,378.16	71,625,675.90	6.12	438,278,043.00
港币	5,360,914.42	0.84	4,493,884.78	2,883,568.71	0.79	2,274,761.00
澳元	10,974,201.66	4.74	52,064,072.66	7,520,436.34	5.02	37,743,575.23
加元	29,411,505.97	4.71	138,578,771.02	-	-	-
欧元	1759.58	7.09	12,408.91	-	-	-
其他货币资金：			1,432,317,000.00			8,550,800,000.00
人民币	-	-	1,432,317,000.00	-	-	8,550,800,000.00
合计			10,414,479,302.30			9,325,581,044.71

于本年末，本集团上述其他货币资金包括银行结构性存款及保证金。其中银行结构性存款计人民币 390,000,000.00 元(年初数：人民币 8,550,8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计人民币 510,342,000.00 元(年初数：无)，借款保证金计人民币 531,975,000.00 元(年初数：无)。上述结构性存款在存期内不可提前支取。

于本年末，本集团有折合人民币 128,022,352.10 元(年初数：人民币 6,202,667.46 元)的存款存放于本集团开立于香港的银行账户中；有折合人民币 336,697,485.28 元(年初数：无)的存款存放于本集团开立于澳门的银行账户中；有折合人民币 111,574,948.79 元(年初数：无)的存款存放于本集团开立于新加坡的银行账户中；有折合人民币 202,604,264.12 元(年初数：人民币 465,151,496.70 元)的存款存放于本集团开立于澳大利亚的银行账户中。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远期外汇合约 (注)	4,838,045.50	-
合计	4,838,045.50	-

注：未到期之远期外汇合约未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人民币元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492,861,742.27	1,158,139,987.39
商业承兑汇票	109,218,079.80	-
合计	602,079,822.07	1,158,139,987.39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3、 应收票据- 续

(2) 于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于年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人民币元

种类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39,494,731.47	-
合计	1,839,494,731.47	-

注：由于与该等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的利率风险等主要风险与报酬已转移给银行或其他方，因此本集团终止确认已贴现或已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贴现未到期之商业承兑汇票。

(4) 于年末及年初，本集团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人民币元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3,278,126.99	88.71	18,704,815.89	2.70	833,070,811.37	94.88	4,229,626.57	0.5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213,873.03	11.29	18,534,002.65	21.01	44,979,808.67	5.12	22,462,144.05	49.94
合计	781,492,000.02	100.00	37,238,818.54	4.77	878,050,620.04	100.00	26,691,770.62	3.04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本集团将人民币 5,000,000 元以上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本集团一般为其贸易客户提供为期不多于 90 天的信用期，但其主要客户信用期可延长。

应收账款账龄如下：

人民币元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19,724,217.15	92.09	-	719,724,217.15	817,539,018.89	93.11	-	817,539,018.89
1 至 2 年	5,824,148.46	0.75	-	5,824,148.46	5,535,767.33	0.63	-	5,535,767.33
2 至 3 年	5,076,920.60	0.65	180,978.60	4,895,942.00	35,844,426.72	4.08	7,560,363.52	28,284,063.20
3 年以上	50,866,713.81	6.51	37,057,839.94	13,808,873.87	19,131,407.10	2.18	19,131,407.10	-
合计	781,492,000.02	100.00	37,238,818.54	744,253,181.48	878,050,620.04	100.00	26,691,770.62	851,358,849.42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 应收账款 - 续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人民币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 A	8,459,253.13	4,229,626.57	50.00	存在坏账风险
单位 E	28,950,378.63	14,475,189.32	50.00	存在坏账风险
合计	37,409,631.76	18,704,815.8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人民币元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 年以内	69,679,870.38	-	-
2 年以上	18,534,002.65	18,534,002.65	100.00
合计	88,213,873.03	18,534,002.65	21.01

(2)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14,656,167.92 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4,109,120.00 元。

(3)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单位 B	第三方	148,865,407.00	19.05	-
单位 C	第三方	135,032,801.77	17.28	-
单位 D	第三方	86,015,775.88	11.01	-
单位 E	第三方	28,950,378.63	3.70	14,475,189.32
单位 F	第三方	24,938,454.41	3.19	-
合计		423,802,817.69	54.23	14,475,189.32

(5) 本报告期本集团无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人民币元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4,257,788.38	98.75	238,445,011.85	87.52
1 至 2 年	405,793.08	0.18	33,539,926.51	12.31
2 至 3 年	2,355,249.09	1.04	213,512.95	0.08
3 年以上	86,309.60	0.03	251,869.60	0.09
合计	227,105,140.15	100.00	272,450,320.91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单位 C	第三方	166,473,535.12	73.30
单位 G	第三方	30,000,000.00	13.21
单位 H	第三方	13,118,335.07	5.78
单位 I	第三方	1,695,956.00	0.75
单位 J	第三方	1,415,488.93	0.62
合计		212,703,315.12	93.66

(3) 本集团预付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十)、6。

6、应收股利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坤宇(注)	-	61,226,476.23
合计	-	61,226,476.23

注：本集团于 2014 年处置所持有的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简称“坤宇”)70%的权益。于本年内，本集团与坤宇达成债务重组，本集团豁免应收坤宇股利计人民币 28,516,476.23 元(详见附注(五)、49)，并收回剩余款项。

7、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分类披露

人民币元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3,135,521.60	69.24	-	-	40,807,859.68	50.93	8,691,324.58	21.3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380,239.62	30.76	14,452,855.99	34.93	39,321,981.29	49.07	22,488,938.06	57.19
合计	134,515,761.22	100.00	14,452,855.99	10.74	80,129,840.97	100.00	31,180,262.64	38.91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7、其他应收款 - 续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 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人民币元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 年以内	26,927,383.63	-	-
2 年以上	14,452,855.99	14,452,855.99	100.00
合计	41,380,239.62	14,452,855.99	34.93

(2)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192,548.19 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4,147,737.71 元；因处置子公司转出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12,772,217.13 元。

(3) 本报告期本集团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收款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收土地出让金退还	8,000,000.00	8,250,000.00
保证金	8,500,000.00	5,000,000.00
应收减资款(注)	45,000,000.00	-
其他	73,015,761.22	66,879,840.97
合计	134,515,761.22	80,129,840.97

注：于本年内，本公司之合营企业洛阳高科钼钨材料有限公司(“高科”)进行减资。于本年末，尚有金额计人民币 45,000,000.00 元的减资款尚未收到。详见附注(五)、1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高科	关联方	45,000,000.00	2 年以内	33.45	-
永宁	第三方	24,960,311.07	2 年以内	18.56	-
个人 K(注)	第三方	10,175,210.53	2 年以上	7.56	-
单位 L	第三方	8,000,000.00	2 年以上	5.95	-
单位 M	第三方	5,000,000.00	2 年以内	3.72	-
合计		93,135,521.60		69.24	

注：该款项为沪七原股东欠款。

(6)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7) 本集团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详见附注(十)、6。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8、 存货

(1)存货分类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注 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流动:						
原材料	185,310,385.88	-	185,310,385.88	244,046,926.65	5,535,803.20	238,511,123.45
在产品	91,358,181.15	-	91,358,181.15	92,568,583.75	14,410,961.35	78,157,622.40
产成品	322,851,589.28	7,016,557.83	315,835,031.45	117,064,658.57	978,757.58	116,085,900.99
小计	599,520,156.31	7,016,557.83	592,503,598.48	453,680,168.97	20,925,522.13	432,754,646.84
非流动:						
原材料(注 2)	292,206,309.72	17,149,182.53	275,057,127.19	307,737,812.71	-	307,737,812.71
合计	891,726,466.03	24,165,740.36	867,560,725.67	761,417,981.68	20,925,522.13	740,492,459.55

注 1: 存货本年减少中, 因处置子公司而减少 10,996,888.63 元。

注 2: 系澳大利亚 Northparks 铜金矿开采并储备的硫化矿储备。根据管理层估计, 这部分储备矿石原料预计在 E48 号矿井开采期结束前, 即 2024 年前不会销售, 因此作为非流动资产列报。于本期内管理层根据成本与可变现价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人民币 17,149,182.53 元。

(2)存货跌价准备

人民币元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5,535,803.20	-	-	5,535,803.20	-
在产品	14,410,961.35	-	-	14,410,961.35	-
产成品	978,757.58	47,716,655.84	2,909,835.92	38,769,019.67	7,016,557.83
小计	20,925,522.13	47,716,655.84	2,909,835.92	58,715,784.22	7,016,557.83
非流动:					
原材料(注 2)	-	17,149,182.53	-	-	17,149,182.53
合计	20,925,522.13	64,865,838.37	2,909,835.92	58,715,784.22	24,165,740.36

9、 其他流动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理财产品(注 1)	312,160,000.00	2,337,292,164.39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委托理财产品(注 2)	2,491,052,876.71	200,000,000.00
应收第三方借款(注 3)	100,000,000.00	-
其他	36,926,937.28	21,808,288.46
合计	2,940,139,813.99	2,559,100,452.85

注 1: 系本集团购买之银行金融机构委托理财产品计划, 期限均在一年以内。本集团管理层认为, 本集团于这些理财产品计划之权益及所面临风险敞口与其账面价值相比差异并不重大。

注 2: 系本集团购买之非银行金融机构委托理财产品计划, 期限均在一年以内。本集团管理层认为, 本集团于这些理财产品计划之权益及所面临风险敞口与其账面价值相比差异并不重大。

注 3: 系本集团应收第三方之质押借款。借款期限为 1 年, 约定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之同期限贷款利率执行, 以该第三方所持有之非上市公司股权作为质押。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373,165,292.11	-	2,373,165,292.11	4,928.00	-	4,928.00
按公允价值计量	1,222,119,073.11	-	1,222,119,073.11	-	-	-
按成本计量	1,151,046,219.00	-	1,151,046,219.00	4,928.00	-	4,928.00
合计	2,373,165,292.11	-	2,373,165,292.11	4,928.00	-	4,928.00

(2)年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定向资管计划(注 1)	上市公司股权(注 2)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	1,285,733,432.38	205,373,292.63	1,491,106,725.01
公允价值	999,832,540.67	222,286,532.44	1,222,119,073.1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85,900,891.71)	16,913,239.81	(268,987,651.90)
已计提减值金额	-	-	-

注 1：系本集团 2015 年 5 月投资由一家香港资产管理公司设立的定向资管计划，期限为两年。于本年末，该资管计划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注 2：系本集团持有的境外上市公司流通股权，本公司管理层计划长期持有。本集团对相关投资主体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续

(3)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本期现 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非上市公司 A (注 1)	-	400,000,000.00	-	400,000,000.00	-	-	-	-	5.30%	-
非上市公司 B (注 1)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	-	-	2.38%	-
于合伙企业 C 之股 权投资(注 2)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	-	-	12.20%	-
于合伙企业 D 之股 权投资(注 2)	-	240,000,000.00	-	240,000,000.00	-	-	-	-	11.27%	-
于股权投资基金之权 益 (注 3)	-	334,902,555.00	-	334,902,555.00	-	-	-	-	不适用	-
于合伙企业 E 之股 权投资 (注 2)	-	26,138,736.00	-	26,138,736.00	-	-	-	-	25.39%	-
其他	4,928.00	-	-	4,928.00	-	-	-	-	-	-
合计	4,928.00	1,151,041,291.00	-	1,151,046,219.00	-	-	-	-	-	-

注 1：系集团于本年内投资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本集团对相关被投资企业无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期末公司相关权益工具投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故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注 2：系集团于本年内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之股权投资，根据有限合伙协议，本集团以有限合伙人之身份参与，对相关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与决策无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期末公司相关权益工具投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故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注 3：系集团于本年内投资的股权投资基金之权益，本集团对相关基金的日常运营无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期末公司相关权益工具投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故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1、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备注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注 5,6)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 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 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洛阳高科钨钼材料有限公司(“高科”)	注 1	211,765,323.35		(95,000,000.00)	(14,878,498.40)	-	-	-	-	-	101,886,824.95	-
徐州环宇钼业有限公司(“环宇”)	注 2	1,167,450,246.10		-	(85,739,535.54)	-	-	-	-	-	1,081,710,710.56	-
小计		1,379,215,569.45		(95,000,000.00)	(100,618,033.94)	-	-	-	-	-	1,183,597,535.51	-
二、联营企业												
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豫鹭矿 业”)	注 3	105,350,352.33		-	90,759,506.61	-	-	(119,200,000.00)	-	-	76,909,858.94	-
美国凯立纳米钼公司(“纳米钼”)	注 4	-		-	-	-	-	-	-	-	-	-
小计		105,350,352.33		-	90,759,506.61	-	-	(119,200,000.00)	-	-	76,909,858.94	-
合计		1,484,565,921.78		(95,000,000.00)	(9,858,527.33)	-	-	(119,200,000.00)	-	-	1,260,507,394.45	-

注 1： 2015 年 9 月 10 日，经高科股东大会审批通过，高科注册资本由 53,000.00 万元减少至 27,000.00 万元。减资部分中有人民币 7,000.00 万元用于弥补亏损，人民币 19,000.00 万元用于偿还股东出资。减资完成后，本公司对高科持股比例仍为 50%。

注 2： 本集团之合营企业环宇持有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富川”)90%的股权，同时本集团通过子公司富凯间接持有富川 10%股权，因此本集团通过环宇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富川 55%的股权。

富川合法持有上房沟钼矿开采权，但上房沟钼矿采矿存在纠纷， 2012 年度上房沟钼矿矿区纠纷相关当事方均处于停产状态。2013 年 3 月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通知，富川公司与当事方达成收购意向，当事方同意退出上房沟矿区。截止本报告日，富川公司仍在进行复产准备工作。

根据与当地政府的协议，当地政府享有富川 8%的分红权，故本集团按权益法实际享有富川 47%的损益。

注 3： 根据豫鹭矿业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自 2008 年起投资双方按照 1：1 的比例分享公司净利润。因此，本集团持有豫鹭矿业 40%股权，但按照 50%比例确认投资收益。

注 4： 本集团持有纳米钼 40%股权，按照权益法核算对其的投资。根据纳米钼的公司章程，本集团对超额亏损不承担额外之义务。截至到本年末，本集团对纳米钼之投资已经减记至零。

注 5：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有关情况。

注 6：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之企业均为非上市公司。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2、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及采矿工程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年初余额	5,401,404,535.63	2,222,668,534.53	175,345,947.56	158,819,446.86	7,958,238,464.58
2.本年增加金额	296,891,946.30	126,552,197.18	6,608,510.99	3,891,144.17	433,943,798.64
(1)购置	19,400,847.54	19,825,347.78	6,608,510.99	3,891,144.17	49,725,850.48
(2)在建工程转入	277,491,098.76	106,726,849.40	-	-	384,217,948.16
3.本年减少金额	258,811,303.66	190,164,275.36	2,838,693.30	7,774,371.85	459,588,644.17
(1)处置或报废	14,747,542.89	99,696,102.10	73,530.30	2,657,324.21	117,174,499.50
(2)因出售子公司而减少	244,063,760.77	90,468,173.26	2,765,163.00	5,117,047.64	342,414,144.67
4.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46,236,718.34)	(95,439,378.26)	-	-	(341,676,096.60)
5.年末余额	5,193,248,459.93	2,063,617,078.09	179,115,765.25	154,936,219.18	7,590,917,522.45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727,051,151.41	971,776,887.74	115,542,582.54	131,875,234.23	2,946,245,855.92
2.本年增加金额	324,506,177.20	215,704,746.07	12,990,581.86	5,227,791.08	558,429,296.21
(1)计提	324,506,177.20	215,704,746.07	12,990,581.86	5,227,791.08	558,429,296.21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54,003,315.32	89,378,776.78	2,096,988.27	4,853,643.45	150,332,723.82
(1)处置或报废	1,464,767.18	52,495,161.74	38,902.79	1,618,777.83	55,617,609.54
(2)因出售子公司而减少	52,538,548.14	36,883,615.04	2,058,085.48	3,234,865.62	94,715,114.28
4.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188,159,967.54)	(73,479,737.23)	-	-	(261,639,704.77)
5.年末余额	1,809,394,045.75	1,024,623,119.80	126,436,176.13	132,249,381.86	3,092,702,723.54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9,087,783.62	19,402,550.64	-	-	28,490,334.26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9,087,783.62	16,436,296.34	-	-	25,524,079.96
(1)处置或报废	-	6,509,127.31	-	-	6,509,127.31
(2)因出售子公司而减少	9,087,783.62	9,927,169.03	-	-	19,014,952.65
4.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	-	-	-
5.年末余额	-	2,966,254.30	-	-	2,966,254.30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383,854,414.18	1,036,027,703.99	52,679,589.12	22,686,837.32	4,495,248,544.61
2.年初账面价值	3,665,265,600.60	1,231,489,096.15	59,803,365.02	26,944,212.63	4,983,502,274.40

于年末，本集团无用作抵押之固定资产。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2、固定资产 - 续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年末余额--机器设备	7,992,371.41	4,696,231.60	2,966,254.30	329,885.51

于本期末，本集团闲置之固定资产主要为本公司化学分公司（“化学”）账面之固定资产。以前年度公司考虑到部分闲置资产已不适应未来的生产需求，管理层基于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的原则对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3)于年末及年初，本集团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4)于年末及年初，本集团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1#住宿楼	2,213,828.64	尚未竣工结算
5#住宿楼	2,327,086.29	尚未竣工结算
夏至沟 4#职工宿舍楼	2,331,841.47	尚未竣工结算
合计	6,872,756.40	

13、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选三尾矿库工程	533,510.25	-	533,510.25	3,465,185.23	-	3,465,185.23
选二尾矿库工程	46,870,271.07	-	46,870,271.07	50,399,293.50	-	50,399,293.50
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项目	72,633,881.30	-	72,633,881.30	72,633,881.30	-	72,633,881.30
低品位白钨矿综合利用示范工程	80,007,363.95	-	80,007,363.95	25,812,697.73	-	25,812,697.73
海南房屋及装修工程	103,973,561.26	-	103,973,561.26	-	-	-
流水沟尾矿库接替库建设项目	14,758,111.54	-	14,758,111.54	1,817,348.95	-	1,817,348.95
Northparkes E48 矿区再开发工程	3,206,662.06	-	3,206,662.06	2,761,231.72	-	2,761,231.72
Northparkes E48 矿区北部延伸工程	2,098,483.10	-	2,098,483.10	151,559,873.86	-	151,559,873.86
澳洲尾矿储存工程	23,940,931.95	-	23,940,931.95	-	-	-
其他	130,656,721.94	-	130,656,721.95	64,075,131.24	-	64,075,131.24
合计	478,679,498.42	-	478,679,498.42	372,524,643.53	-	372,524,643.53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3、在建工程 - 续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年末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选三尾矿库工程	50,000,000.00	3,465,185.23	3,246,633.02	-	6,178,308.00	-	533,510.25	75	-	-	自有资金
选二尾矿库工程	343,886,000.00	50,399,293.50	15,454,418.94	18,983,441.37	-	-	46,870,271.07	30	-	-	自有资金
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项目	2,849,000,000.00	72,633,881.30	0.00	-	-	-	72,633,881.30	3	-	-	自有资金
低品位白钨矿综合利用示范工程	200,000,000.00	25,812,697.73	54,194,666.22	-	-	-	80,007,363.95	27	-	-	自有资金
海南房屋及装修工程	106,000,000.00	-	103,973,561.26	-	-	-	103,973,561.26	98	-	-	自有资金
流水沟尾矿库接替库建设项目	130,000,000.00	1,817,348.95	12,940,762.59	-	-	-	14,758,111.54	10	-	-	自有资金
Northparkes E48 矿区再开发工程	139,182,362.86	2,761,231.72	-	-	-	445,430.34	3,206,662.06	2	-	-	自有资金
Northparkes E48 矿区北部延伸工程	197,315,061.47	151,559,873.86	17,242,337.01	174,989,952.80	-	8,286,225.03	2,098,483.10	91	-	-	自有资金
澳洲尾矿储存工程	133,653,872.64	-	96,132,919.71	80,273,690.06	-	8,081,702.30	23,940,931.95	74	-	-	自有资金
其他	不适用	64,075,131.24	169,756,005.42	109,970,863.93	4,188,494.69	10,984,943.90	130,656,721.94	-	-	-	自有资金
合计	4,149,037,296.97	372,524,643.53	472,941,304.17	384,217,948.16	10,366,802.69	27,798,301.57	478,679,498.42	-	-	-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年初余额	468,849,129.43	3,883,321,976.72	23,641,618.71	4,375,812,724.86
2.本年增加金额	10,956,704.10	-	427,350.45	11,384,054.55
(1)购置	10,956,704.10	-	427,350.45	11,384,054.55
3.本年减少金额	36,204,628.00	-	34,675.00	36,239,303.00
(1)处置	-	-	-	-
(2)因出售子公司而减少	36,204,628.00	-	34,675.00	36,239,303.00
4.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145,321,817.15	-	145,321,817.15
5.年末余额	443,601,205.53	4,028,643,793.87	24,034,294.16	4,496,279,293.56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70,773,099.95	384,538,363.18	4,663,183.28	459,974,646.41
2.本年增加金额	9,893,323.98	172,772,110.61	3,854,530.17	186,519,964.76
(1)计提	9,893,323.98	172,772,110.61	3,854,530.17	186,519,964.76
3.本年减少金额	4,202,190.86	-	34,675.00	4,236,865.86
(1)处置	-	-	-	-
(2)因出售子公司而减少	4,202,190.86	-	34,675.00	4,236,865.86
4.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17,994,552.72	-	17,994,552.72
5.年末余额	76,464,233.07	575,305,026.51	8,483,038.45	660,252,298.03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2)因出售子公司而减少	-	-	-	-
4.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	-	-
5.年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67,136,972.46	3,453,338,767.36	15,551,255.71	3,836,026,995.53
2.年初账面价值	398,076,029.48	3,498,783,613.54	18,978,435.43	3,915,838,078.45

于年末，土地使用权及采矿权未用作抵押。

本集团土地使用权租赁期为 50 年，并位于中国大陆。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5、 长期待摊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摊销金额	因处置子公司转出	年末余额
搬迁补偿费(注 1)	69,036,554.88	-	6,368,145.54	-	62,668,409.34
地质博物馆项目(注 2)	28,800,000.00	-	600,000.00	-	28,200,000.00
其他	17,385,227.42	20,607,091.90	4,197,159.91	188,912.75	33,606,246.66
合计	115,221,782.30	20,607,091.90	11,165,305.45	188,912.75	124,474,656.00

注 1： 公司支付尾矿坝周边地区村民的搬迁补偿费。

注 2： 根据 2012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与栾川县财政局签订的地质博物馆使用协议，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拥有地质博物馆内 2000 平方米的展区 50 年使用权，用于公司宣传及陈列产品等。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1,135,623.96	12,660,986.25	45,866,271.06	8,920,561.90
可抵扣亏损(注)	603,165,021.27	142,791,952.96	417,726,219.30	104,431,554.83
未实现毛利	167,220,286.93	41,805,071.73	117,017,624.28	29,254,406.06
政府补助递延收益	60,950,075.29	12,932,805.29	31,158,798.16	4,673,819.7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370,559.03	1,405,583.85	2,362,130.00	354,319.50
应付未付费用净额	888,207,736.73	242,595,519.32	672,088,799.27	176,936,609.20
尚待备案的固定资产报废	23,403,398.76	3,510,509.81	23,403,398.76	3,510,509.82
合计	1,813,452,701.97	457,702,429.21	1,309,623,240.83	328,081,781.03

注：集团最终可于 2015 年所得税前扣除的亏损金额以当地税务局机关确认金额为准。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预提利息收入	298,438,360.40	44,765,754.06	135,044,020.29	20,256,603.04
合计	298,438,360.40	44,765,754.06	135,044,020.29	20,256,603.04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765,754.06	412,936,675.15	20,256,603.04	307,825,177.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765,754.06	-	20,256,603.04	-

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年变动中因外币报表折算增加人民币 10,494,472.46 元。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可抵扣亏损	27,177,547.99	655,595,262.34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63,013.08	5,809,920.40
小计	28,140,561.07	661,405,182.74

注：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人民币元

年份	年末数	年初数
2015	-	526,051.23
2016	-	21,398,604.86
2017	4,245,802.40	92,785,422.31
2018	4,981,346.82	215,603,473.47
2019	7,193,683.64	325,281,710.47
2020	10,756,715.13	-
小计	27,177,547.99	655,595,262.34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预付土地款 (注 1)	8,659,900.00	8,659,900.00
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及应收利息 (注 2)	1,282,384,582.09	1,717,165,520.29
预付水费 (注 3)	63,000,000.00	63,000,000.00
一年以上的结构性存款(注 4)	300,000,000.00	-
一年以上的银行理财产品 (注 5)	200,000,000.00	-
预缴耕地占用税(注 6)	25,959,022.32	-
其他	12,669,168.50	13,973,523.63
合计	1,892,672,672.91	1,802,798,943.92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续

注 1： 集团支付预缴的土地补偿款及出让金，待相关子公司恢复生产后将继续办理土地出让手续。

注 2： 包括本金人民币 1,097,962,500.00 元(上期末：人民币 1,629,937,500.00)及利息人民币 184,422,082.09 元(上期末：人民币 87,228,020.29 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 797,962,500.00 元的五年期存款为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美元 179,500,000.00 元(折合人民币 1,165,601,200.00 元)长期借款的保证金；本金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为公司一般定期存款。

注 3： 新疆洛钼预付水资源使用费。

注 4： 系集团于本期存入的存续期为三年的结构性存款，相关存款在存续期内不可提前支取。

注 5： 系本集团购买之银行金融机构委托理财产品计划，期限在一年以上。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于这些理财产品计划之权益及所面临风险敞口与其账面价值相比差异并不重大。

注 6： 系本集团预付的矿区所属尾矿库未来需使用的土地相关之耕地占用税。

18、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人民币元	
	年末数	年初数
信用借款	2,906,199,075.88	305,950,000.00
合计	2,906,199,075.88	305,950,000.00

(2)于本年末，本集团无已逾期未偿还之短期借款。

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目	人民币元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1、未指定套期关系的衍生金融负债	108,578,304.53	44,751,300.00
- 远期外汇合约 (注 1)	24,143,104.53	-
- 远期商品合约 (注 2)	84,435,200.00	44,751,300.00
2、公允价值计量的黄金租赁形成的负债(注 2)	1,397,332,200.00	953,939,350.00
合计	1,505,910,504.53	998,690,650.00

注 1： 未到期之远期外汇合约未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注 2： 本集团通过与银行签订黄金租赁协议进行融资。本集团与银行约定租入黄金，黄金在租赁期内，本集团可以将租入的黄金销售给第三方，至租赁期满返还银行相同规格和重量的黄金。本集团返还黄金的义务被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同时，本集团使用远期黄金合约对黄金租赁协议下返还银行等量等质黄金的义务进行风险管理，以此来规避本集团承担的随着黄金市场价格的波动该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发生波动的风险，该远期黄金合约未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0、 应付票据

人民币元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782,730,000.00	156,900,000.00
合计	782,730,000.00	156,900,000.00

21、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购货款	237,376,385.26	192,793,812.46
合计	237,376,385.26	192,793,812.46

(2) 应付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	221,239,361.12	179,843,245.66
1-2 年	10,842,533.11	5,722,872.75
2 年以上	5,294,491.03	7,227,694.05
合计	237,376,385.26	192,793,812.46

22、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货款	37,781,869.32	76,780,913.29
合计	37,781,869.32	76,780,913.29

(2) 于本年末，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大预收款项。

23、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年末数
1、短期薪酬	108,433,933.77	554,409,764.13	578,839,674.50	469,315.58	84,473,338.9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6,811.69	71,465,462.52	71,646,270.66	-	46,003.55
3、其他(注)	29,116,890.82	2,726,569.79	4,569,657.48	1,727,764.91	29,001,568.04
合计	137,777,636.28	628,601,796.44	655,055,602.64	2,197,080.49	113,520,910.57

注：系本集团下属澳大利亚公司为雇员计提的年假、长期服务休假预计于 12 个月内支付的相关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减少中，因出售子公司而减少计人民币 1,401,740.86 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3、应付职工薪酬 - 续

(2) 短期薪酬列示

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年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6,498,925.90	464,355,250.71	488,182,850.13	469,315.58	73,140,642.06
二、职工福利费	302,310.85	32,813,470.78	32,782,839.78	-	332,941.85
三、社会保险费	254,500.09	21,567,641.50	21,752,202.92	-	69,938.6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6,841.32	15,431,150.43	15,527,479.99	-	40,511.76
生育保险	17,213.39	1,763,782.43	1,779,211.37	-	1,784.45
工伤保险费	100,445.38	4,372,708.64	4,445,511.56	-	27,642.46
四、住房公积金	140,024.84	27,525,017.10	27,661,977.61	-	3,064.33
五、辞退福利	-	-	-	-	-
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238,172.09	8,148,384.04	8,459,804.06	-	10,926,752.07
合计	108,433,933.77	554,409,764.13	578,839,674.50	469,315.58	84,473,338.98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以及非货币性福利，本年末余额预计在 2016 年全部发放完毕。

(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204,562.58	66,891,139.61	67,060,012.09	35,690.10
2、失业保险	22,249.11	4,574,322.91	4,586,258.57	10,313.45
合计	226,811.69	71,465,462.52	71,646,270.66	46,003.55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或其指定的金融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员工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或当地最低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本集团本年应分别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 66,891,139.61 元及人民币 4,574,322.91 元(2014 年：人民币 71,183,760.76 元及人民币 5,800,710.50 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有人民币 35,690.10 元及人民币 10,313.45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4,562.58 元及人民币 22,249.11 元)的应缴存费用是于本报告期间到期而未支付给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计划的。有关应缴存费用已于报告期后支付。

24、应交税费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企业所得税	(64,388,351.43)	214,751,769.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82,392.82	1,175,353.78
增值税	(79,806,455.82)	(50,360,485.50)
资源税	10,878,529.51	18,490,856.01
矿产资源补偿费	-	14,337,412.80
价格调节基金	169,725.08	531,791.11
教育费附加	1,276,847.89	1,393,034.84
其他	7,174,901.60	7,469,467.12
合计	(123,612,410.35)	207,789,199.47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5、 应付利息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中期票据应付利息(注)	40,873,424.67	41,144,109.59
银行借款利息	13,069,431.28	3,905,065.58
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付利息	-	2,013,698.63
合计	53,942,855.95	47,062,873.80

注：详见附注(五)、31。

26、 应付股利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栾川县泰峰工贸有限公司(注)	6,623,109.24	6,623,109.24
栾川县宏基矿业有限公司(注)	15,943,017.89	15,943,017.89
栾川县诚志矿业有限公司(注)	5,319,669.54	5,319,669.54
合计	27,885,796.67	27,885,796.67

注：本集团之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27、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工程及设备款	91,788,820.12	118,028,375.16
其他	116,615,445.72	135,285,388.91
合计	208,404,265.84	253,313,764.07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暂估 30000 吨露采应付工程款	6,731,965.77	工程尚未完工结算
个人 K	10,175,210.53	往来未结清
土地补偿款	18,768,171.17	土地补偿逐步进行
合计	35,675,347.47	

(3)本集团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十)、6。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付新疆哈密探矿权款(注 1)	22,924,085.68	45,848,085.68
一年内结转的递延收益(附注(五)、33)	4,451,018.58	12,314,388.9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30)	2,467,524,610.28	520,115,000.00
合计	2,494,899,714.54	578,277,474.64

注 1：根据协议，子公司新疆洛钼受让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所拥有位于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普查项目证书号为：T65120080602009571 号，价值为人民币 10.36 亿元的探矿权，其中人民币 3.9 亿元作为少数股东对新疆洛钼的增资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新疆洛钼已支付转让款共计人民币 6.23 亿元。本集团预计剩余款项将在一年内付清。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9、其他流动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预提费用	23,896,357.63	16,651,701.67
应付超短融债券	500,000,000.00	-
合计	523,896,357.63	16,651,701.6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人民币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本年已付利息	年末应付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短期融资券 一期(注)	500,000,000.00	2015 年 10 月 23 日	一年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3,308,219.18	-	3,308,219.18	-	-	500,000,000.00

注：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发行了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面值总额计人民币 5 亿元，发行利率 3.45%。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0、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质押借款	3,113,637,810.28	3,215,534,500.00
信用借款	1,295,473,200.00	1,465,500,5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5)、29)	2,467,524,610.28	520,115,000.00
合计	1,941,586,400.00	4,160,920,000.00

(2)一年以上长期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人民币元		
到期日	本年数	上年数
一到二年	311,692,800.00	2,331,339,000.00
二年到五年	1,629,893,600.00	1,829,581,000.00
合计	1,941,586,400.00	4,160,920,000.00
其中：由于违反贷款契约而应要求随时偿还的借款	-	-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 1.57%至 3.06%(2014 年 12 月 31 日：2.45%至 2.70%)。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到期但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31、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中期票据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	-	3,438,722,886.26
合计	2,000,000,000.00	5,438,722,886.26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1、应付债券 - 续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人民币元

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本年已付利息	年末应付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行使转股权	本期偿还	年末余额
12 洛钼 MTN1(注)	2,000,000,000.00	2012 年 8 月 2 日	5 年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	98,529,315.08	98,800,000.00	40,873,424.67	-	-	-	2,000,000,00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	4,90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2 日	6 年	4,900,000,000.00	3,438,722,886.26	-	12,149,315.07	-	-	147,132,622.64	3,552,646,126.97	33,209,381.93	-
合计	6,900,000,000.00			6,900,000,000.00	5,438,722,886.26	-	110,678,630.15	98,800,000.00	40,873,424.67	147,132,622.64	3,552,646,126.97	33,209,381.93	2,000,000,000.00

注：本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 日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2,000,000,000.00 元的中期票据(证券简称：12 洛钼 MTN1)，相关债券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发行该中期融资券所得款项用于补给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借贷。该中期票据发行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4.94%，期限为 5 年，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应付利息请参见附注(五)、25。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情况、转股条件、转股时间及提前赎回

本公司经证监会核准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900,00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扣减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43,547,956.20 元。

名称	发行日	发行价格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流通日	发行金额
洛钼转债	2014 年 12 月 2 日	人民币 100 元	递增利率	2014 年 12 月 2 日	2020 年 12 月 1 日	2014 年 12 月 16 日	人民币 49 亿元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为六年，票面利率从第一年至第六年分别为 0.50%，0.70%，0.90%，1.20%，1.80%和 2.40%，每年付息一次。转股起止日期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1、应付债券 - 续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情况、转股条件、转股时间及提前赎回- 续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8.78 元/股，当本公司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派股、派息等情况时，将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价值的 108%(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本公司股票连续出现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表决。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 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进行赎回，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不进行赎回，首次不实行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自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三个计息年度开始，如果公司收盘价连续 30 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的 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回售给公司。任一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不进行回售，但若首次不实施回售的，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果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按照面值的 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换债券。

2015 年 6 月 2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2015 年 6 月 23 日，因本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行使提前赎回权，并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按照债券面值 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进行赎回。

截至转股及赎回完成日 2015 年 7 月 9 日，面值合计为人民币 4,854,442,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本公司之股份，折合转股数为 552,895,708 股，占本次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99.07%；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计人民币 45,558,000 元，占公司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的 0.93%，并于当日按照债券面值的 103%赎回。

上述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负债(包括紧密相关的嵌入衍生工具)和权益成分本期变动情况如下：

	负债成份	权益成份	人民币元 合计
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3,438,722,886.26	1,426,888,988.29	4,865,611,874.55
摊销利息调整	147,132,622.64	-	147,132,622.64
因行使转股权而转出	(3,552,646,126.97)	(1,426,888,988.29)	(4,979,535,115.26)
因行使提前赎回权而转出	(33,209,381.93)	-	(33,209,381.93)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完成后，本公司股本相应增加人民币 110,579,141.60 元。已转股债券之摊余成本 3,552,646,126.97 元，及已确认为权益部分的转股权的账面价值 1,426,888,988.29 元，扣除增加的股本后的余额计入资本溢价。详见附注(五)、34 及 35。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2、预计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土地复垦费(注 1)	47,570,371.66	47,570,371.67
关闭及复原成本(注 2)	243,337,797.85	233,379,437.11
合计	290,908,169.51	280,949,808.78

注 1: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土地复垦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06]1263 号)的规定, 本公司需对采矿及排渣占用或损坏的土地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本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估算土地复垦费。

注 2: 本集团下属澳大利亚 Northparkes 铜金矿业务根据当地规定需要在矿山寿命终止时履行闭矿和土地恢复等复垦义务, 该义务根据矿山寿命终止时履行复垦义务预计的成本现值确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已建设开采而未恢复的面积估计为 1,337.08 公顷。

33、其他非流动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递延收益土地返还款(注 1)	16,130,339.30	21,799,321.10
递延收益研发费用补贴(注 2)	3,000,000.00	3,080,525.90
递延收益示范基地项目补贴(注 2)	41,819,735.99	11,562,347.16
重金属治理监控安装补贴	243,599.20	247,728.00
长期服务休假(注 3)	5,664,862.62	5,500,675.05
合计	66,858,537.11	42,190,597.21
其中: 一年内结转的递延收益(附注(五)、28)	4,451,018.58	12,314,388.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407,518.53	29,876,208.25

注 1: 为本集团收到的土地出让金返还款, 计入递延收益, 在土地使用年限内按照直线法平均摊销。

注 2: 为本集团收到的河南省重大科技专项资金、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以及中央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补贴, 计划用于钼钨选矿及深加工关键技术研究, 计入递延收益, 在未来发生相关技术研究费用时确认为当期营业外收入。

注 3: 系本集团下属澳大利亚公司为雇员计提的年假、长期服务休假相关负债。其中预计在 12 个月内支付部分在应付职工薪酬核算(详见附注(五)、23)。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3、其他非流动负债- 续

涉及政府补助项目：

人民币元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因处置子公司转出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注)
南泥湖土地出让金返还款	16,515,925.10	-	385,585.80	-	16,130,339.30	与资产相关
3000 吨/日钼选尾矿综合利用专项资金	3,000,000.00	-		-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央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	11,562,347.16	36,504,850.06	44,150,401.24	-	3,916,795.98	与收益相关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	80,525.90	-	80,525.90	-	-	与收益相关
东岭土地出让金返还补贴	5,283,396.00	-	118,728.00	5,164,668.00	-	与资产相关
重金属治理工程补贴	247,728.00	-	4,128.80	-	243,599.2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低品位白钨矿示范工程补贴	-	37,917,532.47	14,592.46	-	37,902,940.01	与资产相关
其它	-	378,508.20	378,508.2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6,689,922.16	74,800,890.73	45,132,470.40	5,164,668.00	61,193,674.49	

注：本公司将收到的政府补助，按照政府文件的明确规定分别归类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文件没有明确规定的，本公司按照被补助项目是否可以形成资产作为划分的依据。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4、 股本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币 0.2 元，股份种类及其结构如下：

单位：股数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额					年末余额
		可转债转股(注 2)	送股	其他(注 1)	公积金转股(注 3)	小计	
2015 年度：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有法人持股	1,796,593,475.00	-	-	(1,796,593,475.00)	-	(1,796,593,475.00)	-
2.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796,593,475.00	-	-	(1,796,593,475.00)	-	(1,796,593,475.00)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1.人民币普通股	1,968,421,050.00	552,895,708.00	-	1,796,593,475.00	8,635,820,466.00	10,985,309,649.00	12,953,730,699.00
2.境外上市外资股	1,311,156,000.00	-	-	-	2,622,312,000.00	2,622,312,000.00	3,933,468,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279,577,050.00	552,895,708.00	-	1,796,593,475.00	11,258,132,466.00	13,607,621,649.00	16,887,198,699.00
三、股份总数	5,076,170,525.00	552,895,708.00	-	-	11,258,132,466.00	11,811,028,174.00	16,887,198,699.00
2014 年度：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有法人持股(注)	1,796,593,475.00	-	-	-	-	-	1,796,593,475.00
2.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796,593,475.00	-	-	-	-	-	1,796,593,475.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1.人民币普通股	1,968,421,050.00	-	-	-	-	-	1,968,421,050.00
2.境外上市外资股	1,311,156,000.00	-	-	-	-	-	1,311,156,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279,577,050.00	-	-	-	-	-	3,279,577,050.00
三、股份总数	5,076,170,525.00	-	-	-	-	-	5,076,170,525.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4、 股本 - 续

注 1: 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1,776,593,475 股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持有的 20,000,000 股, 合计 1,796,593,475 股锁定期满, 解除限售。

注 2: 于 2015 年 7 月 9 日, 本公司可转换债券完成转股及回售, 累计转股数为 552,895,708 股。转股完成后股本相应增加人民币 110,579,141.60 元。详见附注(五)、31。

注 3: 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 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关于更改 H 股每手买卖单位的议案》。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629,066,233 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 转增总计股本 11,258,132,466 股, 转增完成后总股本增加至 16,887,198,699 股。

注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本年度, 本集团之子公司未发生购买, 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上市股份的情况。

35、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2015 年度:				
资本溢价合计	8,102,977,121.92	4,868,955,973.66	2,251,626,493.20	10,720,306,602.38
其中: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注)	8,100,855,081.92	4,868,955,973.66	2,251,626,493.20	10,718,184,562.38
其他	2,122,040.00	-	-	2,122,040.00
其他资本公积(注)	1,426,888,988.29	-	1,426,888,988.29	-
合计	9,529,866,110.21	4,868,955,973.66	3,678,515,481.49	10,720,306,602.38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2014 年度:				
资本溢价合计	8,102,977,121.92	-	-	8,102,977,121.92
其中: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8,100,855,081.92	-	-	8,100,855,081.92
其他	2,122,040.00	-	-	2,122,040.00
其他资本公积	-	1,426,888,988.29	-	1,426,888,988.29
合计	8,102,977,121.92	1,426,888,988.29	-	9,529,866,110.21

注: 其他资本公积系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已初始确认为权益部分的转股权的账面价值。于 2015 年 7 月 9 日, 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实施完毕。本公司将已转股债券之摊余成本计人民币 3,552,646,126.97 元, 及已确认为权益部分的转股权的账面价值计人民币 1,426,888,988.29 元, 扣除增加的股本计人民币 110,579,141.60 元后的余额计入资本溢价, 资本溢价相应增加 4,868,955,973.66 元。详见附注(五)、31 及 34。

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 本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1,258,132,466 股, 资本溢价相应减少 2,251,626,493.20 元。详见附注(五)、34。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6、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8,549,984.41)	(423,942,733.35)	-	-	(423,942,733.35)	-	(632,492,717.76)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68,987,651.90)	-	-	(268,987,651.90)	-	(268,987,651.9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8,549,984.41)	(154,955,081.45)	-	-	(154,955,081.45)	-	(363,505,065.8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08,549,984.41)	(423,942,733.35)	-	-	(423,942,733.35)	-	(632,492,717.76)

37、 专项储备

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2015 年度：				
安全生产费	52,891,152.40	109,490,272.08	149,167,095.95	13,214,328.53
维简费	219,033,756.84	68,980,690.50	186,028,100.31	101,986,347.03
合计	271,924,909.24	178,470,962.58	335,195,196.26	115,200,675.56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2014 年度：				
安全生产费	64,462,699.12	109,629,373.04	121,200,919.76	52,891,152.40
维简费	135,123,394.21	264,641,508.60	180,731,145.97	219,033,756.84
合计	199,586,093.33	374,270,881.64	301,932,065.73	271,924,909.24

38、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2015 年度：				
法定盈余公积(注)	704,898,171.11	81,151,910.83	-	786,050,081.94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2014 年度：				
法定盈余公积(注)	704,898,171.11	-	-	704,898,171.11

注：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规定，本公司按 2015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总计人民币 81,151,910.83 元(2014 年：无)。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9、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2015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3,320,200,571.47	
加: 本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1,160,070.18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注 1)	81,151,910.83	
应付普通股股利(注 2)	1,013,231,921.94	
年末未分配利润	2,986,976,808.88	
2014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2,206,609,158.00	
加: 本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4,255,286.97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注 1)	-	
应付普通股股利(注 2)	710,663,873.50	
年末未分配利润	3,320,200,571.47	

注 1: 详见附注(五)、38。

注 2: 本年度股东大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

根据 2015 年 6 月 26 日通过的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计人民币 1,013,231,921.94 元(2014 年: 人民币 710,663,873.50 元)。

注 3: 资产负债表日后决议的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董事会的提议, 2015 年度按已发行之股份 16,887,198,69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0.2 元)计算, 拟以每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5 元(2014 年度: 人民币 0.18 元)。

注 3: 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括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 169,699,785.59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13,591,532.75 元)。

40、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44,138,198.75	2,505,563,447.76	6,484,300,456.84	3,743,066,560.66
其他业务	152,701,422.44	116,884,793.67	178,081,666.61	128,363,234.74
合计	4,196,839,621.19	2,622,448,241.43	6,662,382,123.45	3,871,429,795.40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0、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续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钼钨相关产品	2,421,140,447.03	1,483,174,288.51	3,615,113,883.37	1,954,328,057.09
金银相关产品	-	-	274,177,972.60	273,721,309.77
电解铅	-	-	215,679,580.18	246,411,582.03
铜金相关产品	1,442,799,406.13	931,261,148.57	2,049,420,999.10	991,636,715.54
其他	180,198,345.59	91,128,010.68	329,908,021.59	276,968,896.23
合计	4,044,138,198.75	2,505,563,447.76	6,484,300,456.84	3,743,066,560.66

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1,115,119.89	10,194,135.68	附注(四)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876,376.71	23,280,221.97	附注(四)
教育费附加	8,087,883.26	13,649,004.41	附注(四)
资源税	160,696,556.83	213,595,802.62	附注(四)
关税	-	9,279,001.00	附注(四)
其他	48,697,416.76	79,983,504.94	
合计	242,473,353.45	349,981,670.62	

42、 销售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	4,594,926.80	4,965,324.17
运输费	63,654,059.65	77,164,477.11
业务招待费	1,261,367.04	1,390,239.00
差旅费	904,122.86	699,864.01
税金	917,932.89	1,430,197.02
其他	13,340,386.02	14,167,414.94
合计	84,672,795.26	99,817,516.25

43、 管理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	115,127,161.88	127,328,692.70
折旧及摊销	55,243,301.03	69,715,916.62
审计费	9,096,184.02	8,500,940.39
咨询及中介机构费用	30,288,955.62	44,792,051.99
业务招待费	4,517,968.27	4,902,884.44
技术开发费	80,228,860.57	126,553,737.47
其他	62,671,428.90	66,557,904.91
合计	357,173,860.29	448,352,128.52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4、财务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债券利息支出	260,689,500.10	122,855,059.92
商业票据贴现利息	43,689,546.04	4,617,561.37
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190,743,721.74	140,336,056.35
其中：5 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	182,752,868.66	139,839,074.14
利息支出合计：	495,122,767.88	267,808,677.64
减：已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	-
减：利息收入	532,139,155.03	154,414,916.16
汇兑差额	(20,451,513.79)	(5,046,526.72)
减：已资本化的汇兑差额	-	-
其他	103,650,017.47	73,350,405.29
合计	46,182,116.53	181,697,640.05

45、资产减值损失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6,591,858.40	20,022,810.64
存货跌价损失	61,956,002.45	60,013,018.57
长期资产减值损失(注)	161,894,742.57	25,524,079.96
合计	230,442,603.42	105,559,909.17

注：本公司于本期内对永宁进行处置，在考虑交易对价及相关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后，本公司按照处置资产预计可变现净值与账面资产净值之间的差额计提减值损失计人民币 161,894,742.57 元，详见附注(六)、1。

4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人民币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未指定为套期关系的衍生工具	(19,305,059.03)	3,250,500.00
- 商品期货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250,500.00
- 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9,305,059.03)	-
2.公允价值计量的黄金租赁及远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6,531,850.00	(2,362,130.00)
- 远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变动收益(损失)	(39,683,900.00)	16,119,120.00
- 黄金租赁公允价值变动变动收益(损失)	56,215,750.00	(18,481,250.00)
合计	(2,773,209.03)	888,370.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7、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损失)	(9,858,527.33)	86,466,625.43
债券及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74,876,549.09	140,844,167.55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损失	(31,768,850.88)	-
处置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损失)	(2,499,998.75)	355,119.70
未指定为套期关系的衍生工具	(14,160,110.00)	-
- 商品期货合约平仓损失	(14,160,110.00)	-
处置子公司投资收益(附注(六)、1(3))	4,282.41	304,092,277.30
合计	116,593,344.54	531,758,189.98

(2)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豫鹭矿业	90,759,506.61	151,548,955.95	被投资公司净利润变动	
宇华铝业	-	(13,144.84)	被投资公司注销	
高科	(14,878,498.40)	(10,215,827.48)	被投资公司净利润变动	
富川	(85,739,535.54)	(54,853,358.20)	被投资公司净利润变动	
合计	(9,858,527.33)	86,466,625.43	被投资公司净利润变动	

本集团的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本年度及上年度的投资收益均产生于非上市类的投资。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8、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079,367.52	21,670,101.5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079,367.52	21,670,101.53
政府补助	45,132,470.40	41,326,761.34
其他	940,809.76	3,659,429.22
合计	50,152,647.68	66,656,292.09

(2)主要政府补助明细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央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补贴	44,150,401.24	39,777,901.25	与收益相关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	80,525.90	-	与收益相关
南泥湖土地出让金返还款补贴	385,585.80	385,585.80	与资产相关
东岭土地出让金返还补贴	118,728.00	118,728.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	397,229.46	1,044,546.29	
合计	45,132,470.40	41,326,761.34	

49、营业外支出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2,120,590.15	51,055,392.7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2,120,590.15	51,055,392.73
对外捐赠	18,043,584.00	4,152,000.00
债务重组损失(注)	28,516,476.23	-
其他	5,920,406.41	1,578,845.54
合计	94,601,056.79	56,786,238.27

注：详见附注(五)、6。

50、所得税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14,041,949.38	482,233,005.90
上年所得税清算差异	(39,714,902.44)	37,182,252.00
递延所得税调整	(94,617,024.70)	(171,556,964.70)
合计	(20,289,977.76)	347,858,293.20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0、所得税费用 - 续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会计利润	682,818,377.21	2,148,060,077.24
按 1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2014 年度：15%)	102,422,756.58	322,209,011.59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25,874,270.66	17,075,150.99
免税收入/额外抵扣费用等项目的纳税影响	(10,930,148.53)	(61,726,361.01)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141,899,902.37)	(68,745,518.46)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37,050,202.82	52,957,907.68
在其他地区的子公司税率不一致的影响	6,907,745.52	48,905,850.41
上年所得税清算差异	(39,714,902.44)	37,182,252.00
合计	(20,289,977.76)	347,858,293.20

51、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761,160,070.18	1,824,255,286.97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人民币元	
	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注 1)	15,228,511,575.00	15,228,511,575.00
加：本年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注 1)	777,370,896.50	-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注 1)	16,005,882,471.50	15,228,511,575.00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注 1)
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12
稀释每股收益(注 2)	0.05	0.12

注 1：本年度本公司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 年修订)》等规定，本公司同口径重述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同时将 2014 年度每股收益由人民币 0.36 元重述为人民币 0.12 元。

注 2：于本年末，本公司无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普通股。(上年末：本公司发行在外的潜在普通股不存在稀释性。)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2、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到的赔偿金及罚款等	57,870.00	307,400.00
收到的利息收入	412,961,978.15	78,200,451.17
收到的补贴收入	74,800,890.73	40,562,548.41
其他	882,939.76	517,336.63
合计	488,703,678.64	119,587,736.21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的咨询费、技术开发费和运费等其他费用	188,473,030.39	129,133,294.34
支付的捐赠款项、罚款等	18,043,584.00	4,152,000.00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等	36,592,927.14	4,151,750.18
预缴耕地占用税	25,959,022.32	-
其他	51,234,292.61	49,820,856.65
合计	320,302,856.46	187,257,901.17

(3)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及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	11,655,519,607.75	4,515,000,000.00
合营企业减资回收款项(附注(五)、11)	50,000,000.00	-
收回委托贷款	-	150,000,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到现金	517,790,351.84	3,357,974.57
合计	12,223,309,959.59	4,668,357,974.57

(4)购买或处置子公司和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坤宇	-	645,257,418.49
处置子公司酒店投资	-	169,116,006.52
处置子公司贵金属(附注(六)、1(3))	4,282.41	-
合计	4,282.41	814,373,425.01

(5)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回土地出让金及其他应收款项	-	34,200,000.00
收回被处置子公司的款项	163,708,746.00	-
合计	163,708,746.00	34,200,000.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2、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续

(6)购买或处置子公司和其他经营单位支付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永宁(附注(六)、1(2))	86,272.98	-
合计	86,272.98	-

(7)投资支付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及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	9,037,578,809.22	9,229,000,000.00
购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85,268,599.61	-
合计	12,122,847,408.83	9,229,000,000.00

(8)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收购业务相关的澳大利亚印花税	-	131,158,843.62
借予第三方款项(附注(五)、9)	100,000,000.00	-
合计	100,000,000.00	131,158,843.62

(9)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黄金租赁业务收到现金	1,482,568,890.00	992,093,300.00
合计	1,482,568,890.00	992,093,300.00

(10)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偿还黄金租赁业务支付的现金	997,120,400.00	356,963,220.00
黄金租赁及开立借款业务相关手续费	57,440,703.41	27,956,114.87
开立借款业务相关保函保证金及手续费	24,587,257.12	41,242,540.24
合计	1,079,148,360.53	426,161,875.11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703,108,354.97	1,800,201,784.0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30,442,603.42	105,559,909.17	
固定资产折旧	558,429,296.21	612,349,446.42	
无形资产摊销	186,519,964.76	197,175,729.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165,305.45	13,115,338.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38,041,222.63	29,385,291.2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	2,773,209.03	(888,370.00)	
财务费用	431,766,109.03	265,052,435.97	
投资收益	(116,593,344.54)	(531,758,189.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94,617,024.70)	(171,556,964.7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0,021,157.20)	339,024,621.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1,352,257.77	368,764,151.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1,729,566.81)	498,248,435.26	
递延收益摊销	(45,132,470.40)	(40,282,215.05)	
专项储备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6,390,836.22)	72,591,067.05	
受限制银行存款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0,342,000.00)	78,064,66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8,771,923.40	3,635,047,137.1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8,982,162,302.30	774,781,044.71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774,781,044.71	1,704,583,230.33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4,850,800,000.00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4,850,800,000.00	100,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减少)额	3,356,581,257.59	3,820,997,814.38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一、现金	8,982,162,302.30	774,781,044.71	
其中: 库存现金	274,735.66	427,474.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981,887,566.64	774,353,569.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4,850,800,000.00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82,162,302.30	5,625,581,044.71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以及期限在三个月以上之货币资金。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4、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15,447,962.32	6.49	1,399,946,300.92
欧元	1,759.58	7.09	12,408.91
港币	522,849.49	0.84	440,650.75
加元	29,411,505.97	4.71	138,578,771.02
澳元	2,220,958.66	4.74	10,536,725.73
人民币	855,913.41	1.00	855,913.41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177,500,000.00	6.49	1,152,614,000.00
欧元	44,000,000.00	7.09	312,188,800.00
港币	243,797,030.11	0.84	204,248,275.88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其中：欧元	276,287,822.88	7.09	1,948,036,610.28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处置子公司

(1) 处置子公司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人民币元)	股权处 置比例 (%)	股权处 置方式	丧失控 制权的 时点	丧失控 制权时 点的确 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 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 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 资产份额的差额 (人民币元)	丧失控 制权之 日剩余 股权的 比例
洛阳永宁金铅冶炼有限公司(“永宁”)(注 1)	-	75	增资扩股	2015 年 7 月 30 日	控制权已转移	-	0.610%
洛阳钼业集团贵金属有限公司(“贵金属”)(注 2)	10,000.00	100	现金处置	2015 年 8 月 13 日	控制权已转移	4,282.41	0%

注 1：2015 年 5 月 18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贵金属及永宁与第三方灵宝市鼎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鼎隆矿业”)签署了《关于永宁金铅冶炼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根据协议，鼎隆矿业以货币认缴永宁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22 亿元，同时本公司同意豁免永宁人民币 49,500 万元债务。于增资完成后，鼎隆矿业持有永宁 99.187%的股权，贵金属所持有永宁股权被减至 0.610%。于协议签署日，本公司认为上述增资安排及债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丧失对永宁的控制权从而构成对相关子公司的视同处置，在考虑交易对价及相关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后，按照处置资产预计可变现净值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人民币 161,894,742.57 元，详见附注(五)、45。

2015 年 7 月 30 日，永宁收到鼎隆矿业支付的全部增资款。与此同时，公司完成债务豁免及委派之管理层退出永宁。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完成。

注 2：根据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与鼎隆矿业达成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同意以人民币 10,000.00 元转让所持有的贵金属 100%的股权，贵金属仅持有增资扩股后永宁 0.61%股权。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公司收到全部转让价款，本公司委派之管理层退出贵金属，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永宁及贵金属股权。

(2) 处置子公司永宁的信息

子公司永宁于处置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处置日止期间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

人民币元

	处置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0,819,156.14	84,958,519.65
非流动资产	260,875,427.63	314,529,515.81
长期资产减值(附注(六)、(1))	(161,894,742.57)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59,799,841.20	不适用
流动负债	659,722,335.76	671,125,717.73
非流动负债	5,045,940.00	5,164,668.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664,768,275.76	不适用
减：少数股东权益	(9,968,434.56)	(9,968,434.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	(495,000,000.00)	(266,833,915.71)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 续

1、处置子公司 - 续

(2)处置子公司永宁的信息 - 续

人民币元

	2015 年 1 月 1 日至处 置日止期间
营业收入	16,241,015.68
减：营业成本及费用	82,512,357.40
减：长期资产减值损失(附注(六)、(1))	161,894,742.57
净亏损	(228,166,084.29)
减：少数股东损益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	(228,166,084.29)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089,608.97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901,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减少额	(811,391.03)

有关现金流量信息

人民币元

	金额
处置子公司的价格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减：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86,272.98
处置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86,272.98)

处置子公司损失

人民币元

	金额
处置子公司的价格	-
母公司债务豁免	495,000,000.00
处置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	(495,000,000.00)
处置子公司的损失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 续

1、处置子公司 - 续

(3)处置子公司贵金属的信息

子公司贵金属于处置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处置日止期间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

	出售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717.59	251,159.21
非流动资产(注)	-	-
流动负债	-	877,591.49
非流动负债	-	-
净资产	5,717.59	(626,432.28)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	5,717.59	(626,432.28)

注：非流动资产中系持有之永宁视同处置后剩余 0.610%的股权。于处置日，该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已减记至零。

	人民币元 2015 年 1 月 1 日至处置 日止期间
营业收入	-
减：营业成本及费用	(9,161.13)
利润总额	9,161.13
净利润	632,149.87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45,441.62)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减少额	(245,441.62)

有关现金流量信息

	人民币元 金额
处置子公司的价格	10,000.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0,000.00
减：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717.59
处置子公司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4,282.41

处置子公司收益

	人民币元 金额
处置子公司的价格	10,000.00
处置的净资产	5,717.59
处置子公司的收益	4,282.41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冶炼")	中国	河南栾川	矿产品冶炼、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钼销售贸易有限公司("销售贸易")	中国	河南栾川	矿产品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洛阳大川钨钼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大川")	中国	河南栾川	矿产品加工、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洛阳钼都国际饭店有限公司("国际饭店")	中国	河南洛阳	酒店	100.00	-	投资设立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钨业")	中国	河南栾川	矿产品冶炼、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洛阳钼业(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公司")	中国香港	香港	矿产品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洛阳钼业集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金属材料")	中国	河南洛阳	矿产品加工、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新疆洛钼")	中国	新疆	矿产品采选、销售	70.00	-	投资设立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公司")	中国	河南栾川	矿产品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洛钼控股")	中国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	投资设立
CMOC Mining Pty Limited("CMOC Mining")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矿产开采、加工、销售	-	100.00	投资设立
CMOC Mining Services Pty. Limited("CMOC services")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矿业服务	-	100.00	投资设立
栾川县沪七矿业有限公司("沪七")	中国	河南栾川	矿产品冶炼、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栾川县富凯商贸有限公司("富凯")	中国	河南栾川	钼、钨产品的购销	100.00	-	投资设立
栾川县启兴矿业有限公司("启兴")	中国	河南栾川	矿产品冶炼、销售	90.00	-	投资设立
栾川县富润矿业有限公司("富润")	中国	河南栾川	矿产品冶炼、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栾川县大东坡钨钼矿业有限公司("大东坡")	中国	河南栾川	矿产品冶炼、销售	51.00	-	投资设立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续

(1)企业集团的构成 - 续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栾川县九扬矿业有限公司("九扬")	中国	河南栾川	矿产品冶炼、销售	51.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栾川县三强钼钨有限公司("三强")	中国	河南栾川	矿产品冶炼、销售	51.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洛阳市钼都利豪商贸有限公司("钼都利豪")	中国	河南洛阳	酒店管理	-	100.00	投资设立
施莫克(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施莫克")	中国	上海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0.00	-	投资设立
CMOC Mining USA LTD("CMOC USA ")	美国	美国	咨询业务	-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睿朝投资有限公司("睿朝")(注 1)	中国	上海	咨询、企业策划、管理	-	100.00	投资设立
西藏施莫克投资有限公司("西藏施莫克")(注 1)	中国	西藏	咨询、资产管理、销售	-	100.00	投资设立
Upnorth Investment Limited("Upnorth")(注 1)	中国	BVI	投资控股	-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永帛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 1)	中国	北京	咨询、资产管理、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注 1：为本集团于本年新设之子公司。

注 2：本集团之子公司未发行任何证券及债券。

2、在合营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洛阳高科钼钨材料有限公司("高科")	河南洛阳	河南洛阳	矿产品加工、销售	50%	-	权益法核算
徐州环宇钼业有限公司("环宇")(注 1)	江苏徐州	江苏徐州	投资	50%	-	权益法核算
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豫鹭矿业")(注 2)	河南洛阳	河南洛阳	矿产品冶炼、销售	40%	-	权益法核算

注 1：本集团之合营企业环宇持有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富川”)90%的股权，同时本集团通过子公司富凯间接持有富川 10%股权。根据与当地政府的协议，当地政府享有富川 8%的分红权，故本集团按权益法实际享有富川 47%的损益。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2、在合营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注 2：根据豫鹭矿业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自 2008 年起投资双方按照 1：1 的比例分享公司净利润。因此，本集团按权益法实际享有豫鹭矿业 50%损益。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高科	环宇(注 1)	高科	环宇
流动资产	166,099,121.80	262,911,080.85	84,140,060.30	209,862,823.27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8,945,768.83	85,237.99	18,554,604.20	3,634,838.64
非流动资产	132,329,844.30	2,722,778,299.10	341,491,751.65	2,832,537,349.79
资产合计	298,428,966.10	2,985,689,379.95	425,631,811.95	3,042,400,173.06
流动负债	94,655,316.20	858,954,575.81	2,101,165.25	716,171,299.42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94,655,316.20	858,954,575.81	2,101,165.25	716,171,299.42
少数股东权益	-	(7,498,689.97)	-	14,206,455.25
归属于母公司股权权益	203,773,649.90	2,134,233,494.11	423,530,646.70	2,312,022,418.4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01,886,824.95	1,067,116,747.05	211,765,323.35	1,156,011,209.20
调整事项(注 2)	-	14,593,963.51	-	11,439,036.90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01,886,824.95	1,081,710,710.56	211,765,323.35	1,167,450,246.10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投资的公允价值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	107,801,682.20	504,144.66	123,369,590.76	597,478.58
财务费用	(277,173.65)	37,578,594.79	(810,550.21)	34,150,297.67
所得税费用	-	60,494,630.41	8,914,259.88	(28,406,179.00)
净亏损	(29,756,996.80)	(182,424,543.71)	(20,431,846.55)	(116,709,272.77)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收益总额	(29,756,996.80)	(182,424,543.71)	(20,431,846.55)	(116,709,272.77)
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	-	-	-

注 1：本集团之合营企业环宇持有富川 90%的股权，同时本集团通过子公司富凯间接持有富川剩余的 10% 股权。

注 2：根据与当地政府的协议，当地政府享有富川 8%的分红权，故本集团按权益法实际享有富川 47%的损益。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2、 在合营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续

(3)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豫鹭矿业	豫鹭矿业
流动资产	161,996,611.07	191,135,874.23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33,647.16	557,250.06
非流动资产	66,779,787.55	71,044,904.04
资产合计	228,776,398.62	262,180,778.27
流动负债	50,262,445.40	25,785,838.26
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	6,000,000.00
负债合计	55,262,445.40	31,785,838.26
少数股东权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权权益	173,513,953.22	230,394,940.0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9,405,581.28	92,157,976.00
调整事项(注)	7,504,277.66	13,192,376.33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6,909,858.94	105,350,352.33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投资的公允价值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本集团持有豫鹭矿业 40%股权，但按照 50%比例享有分红权。详见附注(五)、11。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豫鹭矿业	豫鹭矿业
营业收入	358,703,078.68	541,285,690.63
财务费用	(561,567.07)	(11,156.05)
所得税费用	(60,511,887.10)	(101,539,940.33)
净利润	181,519,013.21	303,097,911.89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181,519,013.21	303,097,911.89
本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19,200,000.00	197,000,000.00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3、重要的共同经营

(1)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控制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	
				直接	间接
Nothparkes Joint Venture ("NJV") (注)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铜金矿的开采	-	80%

注：2013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完成了收购 Northparkes 铜金矿的非法人合营公司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的共同控制权益以及 North Mining Limited 持有的与 Northparkes 铜金矿经营业务相关的若干关联资产。收购后，非法人合营公司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成为本公司的一个共同控制经营。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拥有的 Northparkes 矿山为一项位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 Parkes 镇西北 Goonumbla 以崩塌式开采的优质铜金矿业务。Northparkes 自 1993 年营运至今，剩余使用年限超过 20 年。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总部位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 Parkes 镇。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由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持有 80%的共同控制权益，剩余 20%权益分别由 Sumitomo Metal Mining Oceania Pty Ltd(SMM)及 SC Mineral Resources Pty Ltd(SCM)持有。

根据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管理协议，本公司为管理人对持有的 Northparkes 矿山管理业务负责管理 Northparkes 的日常运作，合营各方作为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的共同控制人，对 Northparkes 矿山相关合营安排的资产按比例享有权力以及就与 Northparkes 矿山相关合营安排有关的负债按比例承担责任。合营各方之间达成一致协议，同意为确保各方的利益(包括各自的产量份额)，在任何合营一方违约情况下保护对方合营者的利益。

(2)重要的共同经营企业财务信息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承担的运营成本净份额	776,810,457.55	793,458,646.05
项目	截止2015年12月31日	截止2014年12月31日
享有的总资产份额	2,168,071,050.23	2,287,558,513.24
承担的总负债份额	386,150,174.01	351,617,226.08

(八)、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五)。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业务为采矿。本集团只销售自产商品。从长远看来，以多种方式操作的自然对冲，有助于保障和稳定盈利和现金流，可无需使用作此用途的金融衍生工具或其他形式的合成对冲。本集团不以交易或投机为目的收购或发行衍生金融工具；亦无意透过于联营公司的投资而进行该等交易或投机性持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行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1 市场风险

1.1.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港币及澳币有关。本集团位于境内子公司主要业务活动均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本集团位于澳大利亚的子公司主要以澳元或美元计价结算。因此，本集团因汇率变动产生的风险敞口不大，外币交易主要为境内及香港子公司的以美元计价结算的融资活动，以及位于澳大利亚以美元为本位币的子公司的澳元资产。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表所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为美元、港币和澳币余额(已折算为人民币)外，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为以各实体的记账本位币计价结算。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八)、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1.1 市场风险 - 续

1.1.1. 外汇风险 -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美元			
货币资金	1,399,946	9,718	
短期借款	(1,152,614)	(305,950)	
小计	247,332	(296,232)	
港币			
货币资金	441	23	
短期借款	(204,248)	-	
小计	(203,807)	23	
澳币			
货币资金	10,537	37,762	
小计	10,537	37,762	
欧元			
货币资金	12	-	
短期借款	(312,189)	-	
长期借款	(1,948,037)	-	
小计	(2,260,214)	-	
加拿大元			
货币资金	138,579	-	
小计	138,579	-	
人民币			
货币资金	856	-	
小计	856	-	
合计	(2,066,717)	(258,447)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外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外汇风险。

下表详细说明本集团以相关主体的功能性货币(包括：人民币、美元及港币)兑换各种外汇时 10%变动率的敏感度。内部向高级管理层汇报外汇风险时使用此 10%的比率，其代表管理层对外汇汇率可能变动的估计。本集团报告日期外汇风险敏感度分析乃基于结算日发生并贯穿于整个报告期间的变动。正数表示因拥有美元、港币及欧元银行借款，人民币兑其的外汇升值，导致税前利润增加。负数表示因拥有美元货币资金以及港币货币资金，人民币兑其的外汇升值，或澳元货币资金，美元兑其的外汇升值，导致税前利润减少。若本集团的功能性货币兑这些外汇贬值，会令税前利润带来相反影响。

(八)、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1.1 市场风险 - 续

1.1.1. 外汇风险 -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汇率变动	本年数		上年数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实体					
税前利润及权益	美元对人民币贬值 10%	(10,205)	(10,205)	29,623	29,623
	港币对人民币贬值 10%	20,422	20,422	(2)	(2)
	欧元对人民币贬值 10%	31,219	31,219	-	-
本位币为港币的实体					
税前利润及权益	美元对港币贬值 10%	(14,528)	(14,528)	-	-
	人民币对港币贬值 10%	(85)	(85)		
本位币为美元的实体					
税前利润及权益	澳币对美元贬值 10%	(1,054)	(1,054)	(3,776)	(3,776)
	港币兑美元贬值 10%	(42)	(42)	-	-
	欧元兑美元贬值 10%	194,802	194,802	-	-
	加拿大元兑美元贬值 10%	(13,858)	(13,858)	-	-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年底外汇风险并不能反映年度外汇风险，敏感度分析并不能反映固有外汇风险。

1.1.2. 利率风险

本集团承受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来自固定利率银行借款。由于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与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相关的风险敞口较小，本集团目前并未制订相关风险对冲政策。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集团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集团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影响。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八)、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1.1 市场风险 - 续

1.1.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 续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年损益和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利率变动	本年数		上年数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利润及权益	利率增加 50 个基点	(18,316)	(18,316)	(21,062)	(21,062)
利润及权益	利率下降 50 个基点	18,316	18,316	21,062	21,062

1.1.3. 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权益工具投资，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于本期末，本集团持有之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上市之证券和资管计划，因此，本集团承担着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如果本集团于本年末持有之权益工具投资的证券市场价格增加或减少 5%而其他所有变量维持不变，本集团于本年末之股东权益会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61,106 千元(未考虑所得税影响)。

1.2. 信用风险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 附注(十)、5 “关联担保”中披露的财务担保合同金额。

本集团仅与知名及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本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54.23%(上年末：52.33%)。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持续进行监控，使本集团承受的信用风险可控。本集团仅向经信用评估在可接受范围内的客户出售产品，并对大部分客户设立信用限额，这些客户均有系统的监控。海外销售则一般采用信用证方式付款。

就因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贷风险而言，由于对方拥有良好的信用状况，所以本集团因对方拖欠款项而产生的信贷风险有限，而本集团预期不会因无法收回此等实际的垫款而产生任何重大亏损。

就本集团所拥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言，本集团专门设立投资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同时，本集团根据投资规模进行授权和分层审批，基于单项投资的金额重要性水平分别制定了相应的审批和执行流程。本集团已设计出一套相对完善的投资管理体系以控制本集团因投资于相关金融资产所承受的信用风险。

(八)、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1.2. 信用风险 - 续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1.3. 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人民币千元

本年数	一年以内	一年至两年	两年至五年	合计
借款	5,488,380	366,776	1,672,897	7,528,0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505,911	-	-	1,505,911
应付票据	782,730	-	-	782,730
应付账款	237,376	-	-	237,376
应付股利	27,886	-	-	27,886
其他应付款	208,404	-	-	208,4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924	-	-	22,924
其他流动负债	541,146	-	-	541,146
应付债券	98,800	98,800	2,098,800	2,296,400
合计	8,913,557	465,576	3,771,697	13,150,830

人民币千元

上年数	一年以内	一年至两年	两年至五年	合计
借款	950,575	2,434,924	1,911,733	5,297,2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98,691	-	-	998,691
应付票据	156,900	-	-	156,900
应付账款	192,794	-	-	192,794
应付股利	27,886	-	-	27,886
其他应付款	253,314	-	-	253,3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848	-	-	45,848
其他流动负债	16,652	-	-	16,652
应付债券	123,300	133,100	7,708,908	7,965,308
合计	2,765,960	2,568,024	9,620,641	14,954,625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	-	-	-
-未指定套期关系的衍生金融资产	-	4,838.05	-	4,838.05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222,286.53	999,832.54	-	1,222,119.0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22,286.53	1,004,670.59	-	1,226,957.12
(三)交易性金融负债：				
-未指定套期关系的衍生金融负债	-	108,578.30	-	108,578.30
-公允价值计量的黄金租赁形成的负债	1,397,332.20	-	-	1,397,332.2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397,332.20	108,578.30	-	1,505,910.50

2.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持续以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为权益工具投资形成的资产以及黄金租赁形成的负债，其公允价值为同类项目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3. 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持续以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为远期外汇合约、资管计划形成的资产以及黄金远期合约形成的负债，其公允价值采用以现金流量折现为基础的估值方法，主要输入值包括类似项目在相关银行远期外汇报价及折现率、相关投资组合之可观察报价，以及上海黄金交易所的收盘价。

4.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年内未发生各层级之间的转回以及本年内未发生估值技术变更。

5. 不以公允价值作为后续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股利、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作为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长期借款，本集团浮动利率的长期借款利率与市场利率挂钩。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1. 董事及监事薪酬

2015 年度每位董事的薪酬如下：

	董事薪金	工资及津贴	奖金	养老金	除养老金以外的社保 及公积金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执行董事：						
李朝春	-	400.00	750.00	20.08	21.38	1,191.46
李发本	-	400.00	700.00	20.08	21.38	1,141.46
吴文君(注 3)	-	211.04	-	20.08	21.38	252.50
王钦喜(注 1)	-	185.00	325.00	10.04	10.69	530.73
顾美凤(注 1)	-	180.00	325.00	10.04	10.69	525.73
非执行董事：						
张玉峰(注 3)	45.00	-	-	-	-	45.00
马辉(注 2)	45.00	-	-	-	-	45.00
程云雷(注 2)	45.00	-	-	-	-	45.00
袁宏林	90.00	-	-	-	-	90.00
独立非执行董事：						
白彦春	200.00	-	-	-	-	200.00
徐珊	200.00	-	-	-	-	200.00
程钰	200.00	-	-	-	-	200.00
合计	825.00	1,376.04	2,100.00	80.32	85.52	4,466.88

注 1：王钦喜、顾美凤自 2015 年 6 月 26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但继续于公司任职。上述薪酬仅包括两位董事于本期董事任期内的薪酬部分。

注 2：自 2015 年 6 月 26 日起，马辉担任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程云雷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注 3：张玉峰、吴文君自 2015 年 6 月 26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投资管理	人民币 18,181.82 万	31.58%	31.58%

2014 年 1 月 12 日，本公司分别收到股东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鸿商集团”)和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矿业集团”)《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通知函》，鸿商集团通过其设立于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Cathy Fortune Investment 于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完成后鸿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1,827,706,322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36.01%)，超越原第一大股东矿业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 1,776,594,475 股(约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35.01%)，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鸿商集团与矿业集团就本公司控制权变更进行了沟通，矿业集团确认其对本公司不再拥有控制权，亦无意增持本公司股份，因此本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鸿商集团。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鸿商集团实际持有本公司 5,333,220,000.00 股股份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1.58%。本公司认为鸿商集团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3.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

4.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七)、2。

本年与本集团发生关联交易，或前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高科	合营公司
富川	合营公司
豫鹭矿业	联营公司

5.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公司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矿业集团	公司股东
鸿商控股	公司股东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6.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方交易

采购商品情况表：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高科	采购产品	-	1,048,717.96

出售商品情况表：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高科	销售产品	11,260,683.78	25,723,931.59

(2) 关联担保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富川(注 1)	人民币 14,850 万元	2014 年 5 月 23 日	2017 年 5 月 22 日	否
富川(注 2)	人民币 2,750 万元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7 月 30 日	是
富川(注 2)	人民币 5,500 万元	2014 年 8 月 4 日	2015 年 8 月 3 日	是

注 1：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富川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4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下富川无未结清之贷款余额。

注 2：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富川之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于本年度内，富川已归还全部银行借款，本公司之担保义务随之解除。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441	11,726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高科	45,000,000.00	-	-	-
预付账款	富川	1,360,060.60	-	1,360,060.60	-
其他应付款	富川	1,175,776.21	-	585,276.21	-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7. 董事及监事薪酬 - 续

2014 年度每位董事的薪酬如下：

	董事薪金	工资及津贴	奖金(注 4)	养老金	除养老金以外的社保及公积金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执行董事：						
李朝春(注 1)	-	399	1,300	20	23	1,742
吴文君(注 2)	-	400	-	20	23	443
李发本	-	400	1,200	20	23	1,643
王钦喜		370	1,100	20	23	1,513
顾美凤		360	1,000	20	23	1,403
非执行董事：						
张玉峰	90	-	-	-	-	90
袁宏林	90	-	-	-	-	90
独立非执行董事：						
白彦春	200	-	-	-	-	200
徐珊	200	-	-	-	-	200
徐旭(注 3)	117	-	-	-	-	117
程钰	200	-	-	-	-	200
合计	897	1,929	4,600	100	115	7,641

注 1：执行董事李朝春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席职务。

注 2：执行董事吴文君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起辞任公司董事长，仍担任执行董事。

注 3：独立非执行董事徐旭于 2014 年 2 月 7 日辞任。

注 4：除上述 2014 年度奖金外，2014 年 5 月，薪酬委员会对集团高级管理人员最终确定 2013 年考核方案，并实际发放人民币 6,700,000.00 元，其中，支付李朝春先生人民币 3,100,000.00 元、支付李发本先生人民币 1,500,000.00 元、支付王钦喜先生人民币 1,100,000.00 元、支付顾美凤女士人民币 1,000,000.00 元。该 2013 年度奖金未包括在上述 2014 年度董事薪酬中。

2015 年度每位监事的薪酬如下：

	工资及津贴	奖金	养老金	除养老金以外的社保及公积金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张振昊	90.00	-	-	-	90.00
寇幼敏(注 1)	45.00	-	-	-	45.00
王争艳(注 2)	250.00	600.00	24.28	27.03	901.31
合计	385.00	600.00	24.28	27.03	1,036.31

2014 年度每位监事的薪酬如下：

	工资及津贴	奖金	养老金	除养老金以外的社保及公积金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邓交云	-	-	-	-	-
尹东方	68	-	-	-	68
张振昊	90	-	-	-	90
合计	158	-	-	-	158

注 1：自 2015 年 6 月 26 日起，寇幼敏担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

注 2: 自 2015 年 1 月 19 日, 邓交云因个人原因辞职, 王争艳接任, 出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7. 董事及监事薪酬 - 续

2015 年度薪酬前五名人员中有 4 名(2014 年度：4 名)为公司董事或监事，另 2 名人员(2014 年度：1 名)的薪酬范围如下：

薪酬范围	本年人数	上年人数
港币 1,000,001 元至港币 1,500,000 元(折合人民币 838 千元至 1,256 千元)	2	-
港币 3,000,001 元至港币 3,500,000 元(折合人民币 2,514 千元至 2,933 千元)	-	1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1)资本承诺

人民币千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154,384	123,749
- 对外投资承诺	548,797	
合计	703,181	123,749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承诺事项。

(2)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集团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人民币千元

	年末数	年初数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15,742	36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17,150	27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17,150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4 年	15,742	-
以后年度	32,611	-
合计	98,395	387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续

2. 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

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收到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文件，栾川县杨树凹西铅矿(“杨树凹”)起诉本公司分公司选矿三公司建设的尾矿库位于其矿区范围内，由于尾矿库坝体增高，尾矿库上侵，地下水位增高，致使其采矿设施设备被毁，采矿工程报废，使已探明的铅锌矿体无法开采，造成原告经济损失。因此要求选矿三公司停止侵害，并赔偿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800 万元及相关可得利益损失。根据司法鉴定之结果，杨树凹涉及本次诉讼之采矿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72.4 万元。

该案于 2015 年 12 月一审开庭，现已审理完毕，尚未判决。本公司认为根据现有情况与提交证据无法确认杨树凹所称之侵权事实存在；同时本公司已提出反诉，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杨树凹立即停止侵害本公司在上述矿区范围内土地使用权的侵权行为。本公司认为该诉讼事宜目前并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年末财务报表中并未计提上述有关的索赔金额。

(2) 担保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下属澳大利亚 Northparkes 铜金矿业务通过银行向澳大利亚西南威尔士州政府机构为其相关业务运作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2,838 万澳元(折合人民币 13,464 万元)。相关业务合营方同意就本业务而产生的任何责任，从该担保中强制执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重大担保责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合营公司环宇之子公司富川按出资比例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合计人民币 14,850 万元，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届满之日后两年(详见附注(十)、5(2))。公司管理层认为该财务担保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债券发行

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发行面值总额 5 亿元人民币的 201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366 天，发行利率 3.18%，起息日为 2016 年 2 月 29 日。

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民币 20 亿元的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期限为 5 年，发行利率 4.22%，相关款项已经于发行当日收到。

2. 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召开之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提议，以本公司总股本 16,887,198,699 股为基准，本公司拟向在派息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人民币 0.25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 422,179,967.48 元(含税)。上述股利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的批准。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 终止经营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 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终止经营利润
永宁(注)	16,241,015.68	244,407,099.97	(228,166,084.29)	-	(228,166,084.29)	(228,166,084.29)

注：本年度处置永宁股权(附注(六)、1)构成处置一项独立业务，永宁当期利润构成终止经营利润。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续

2、分部报告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和会计政策

管理层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将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五个经营分部，分别为钼钨相关产品、金银相关产品、电解铅、铜金相关产品和其他。本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内部管理及报告制度为基础确定的。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人民币千元

本年	钼钨相关产品	金银相关产品	电解铅	铜金相关产品 (澳大利亚)	其他	未分配项目	分部间相互抵减	合计
营业收入								
对外交易收入	2,421,140	-	-	1,479,035	296,665	-	-	4,196,840
分部间交易收入	-	-	-	-	-	-	-	-
分部营业收入合计	2,421,140	-	-	1,479,035	296,665	-	-	4,196,840
报表营业收入合计	2,421,140	-	-	1,479,035	296,665	-	-	4,196,840
营业成本	1,483,174	-	-	931,261	208,013	-	-	2,622,4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42,326	-	200,147	-	242,473
销售费用	-	-	-	66,079	-	18,594	-	84,673
管理费用	-	-	-	17,355	-	339,819	-	357,174
财务费用	-	-	-	79,412	-	(33,230)	-	46,182
资产减值损失	-	-	-	17,149	-	213,294	-	230,4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2,773)	-	(2,773)
投资收益	-	-	-	-	-	116,593	-	116,593
分部营业利润	937,966	-	-	325,453	88,652	(624,804)	-	727,267
报表营业利润	937,966	-	-	325,453	88,652	(624,804)	-	727,267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50,152	-	50,152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94,601	-	94,601
利润总额	937,966	-	-	325,453	88,652	(669,253)	-	682,818
减：所得税	-	-	-	3,029	-	(23,319)	-	(20,290)
净利润	937,966	-	-	322,424	88,652	(645,934)	-	703,108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分部报告 - 续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 续

人民币千元

上年	钼钨相关产品	金银相关产品	电解铅	铜金相关产品 (澳大利亚)	其他	未分配项目	分部间相互抵减	合计
营业收入								
对外交易收入	3,615,114	274,178	215,680	2,082,668	474,742	-	-	6,662,382
分部间交易收入	-	-	-	-	-	-	-	-
分部营业收入合计	3,615,114	274,178	215,680	2,082,668	474,742	-	-	6,662,382
报表营业收入合计	3,615,114	274,178	215,680	2,082,668	474,742	-	-	6,662,382
营业成本	1,954,328	273,721	246,412	991,637	405,332	-	-	3,871,4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66,845	-	283,137	-	349,982
销售费用	-	-	-	75,594	-	24,224	-	99,818
管理费用	-	-	-	17,109	-	431,241	-	448,350
财务费用	-	-	-	91,302	-	90,396	-	181,698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105,560	-	105,5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888	-	888
投资收益	-	-	-	-	-	531,758	-	531,758
分部营业利润	1,660,786	457	(30,732)	840,181	69,410	(401,912)	-	2,138,190
报表营业利润	1,660,786	457	(30,732)	840,181	69,410	(401,912)	-	2,138,190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66,656	-	66,656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56,786	-	56,786
利润总额	1,660,786	457	(30,732)	840,181	69,410	(392,042)	-	2,148,060
减：所得税	-	-	-	125,829	-	222,029	-	347,858
净利润	1,660,786	457	(30,732)	714,352	69,410	(614,071)	-	1,800,202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分部报告 - 续

(3)本集团主要于中国及澳大利亚经营，向中国及其他国家客户进行销售。本集团按客户地理位置分类的营业额及分部业绩乃根据产品付运的目的地而定。

人民币千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额		
中国	3,159,375	5,153,782
日本	952,913	1,310,357
英国	1,692	15,934
韩国	-	19,640
其他	82,860	162,669
合计	4,196,840	6,662,382

(4)按收入来源地划分的对外交易收入和资产所在地划分的非流动资产

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来源于中国的对外交易收入	2,717,805	4,579,714
来源于澳大利亚的对外交易收入	1,479,035	2,082,668
小计	4,196,840	6,662,382

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位于中国的非流动资产	7,523,268	8,025,655
位于澳大利亚的非流动资产	4,839,399	4,956,534
小计	12,362,667	12,982,189

注：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金融资产。

(5)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来自铜金相关产品分部的某一主要客户的本年收入为人民币 511,149,451.27 元，占本集团 2015 年营业收入的 12.18% (2014 年：9.79%)。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89,261.88			107,646.60
人民币	-	-	77,573.40	-	-	107,646.60
美元	1,800.00	6.49	11,688.48	-	-	-
银行存款：			8,163,067,277.60			215,994,633.61
人民币	-	-	6,908,393,130.51	-	-	212,901,653.87
美元	193,213,351.92	6.49	1,254,650,222.03	501,789.95	6.12	3,070,452.85
港币	28,557.70	0.84	23,925.06	28,554.81	0.79	22,526.89
其他货币资金：			922,317,000.00			8,550,800,000.00
人民币	-	-	922,317,000.00	-	-	8,550,800,000.00
合计			9,085,473,539.48			8,766,902,280.21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人民币元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419,859,476.44	950,664,698.73
商业承兑汇票	2,300,000.00	-
合计	422,159,476.44	950,664,698.73

(2)于年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人民币元

种类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39,494,731.47
合计	1,839,494,731.47

3、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人民币元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672,357,461.90	95.40	4,229,626.57	0.63	232,110,982.80	96.27	4,229,626.57	1.82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32,398,805.29	4.60	3,562,634.19	11.00	9,002,283.60	3.73	3,812,634.19	42.35
合计	704,756,267.19	100.00	7,792,260.76	1.11	241,113,266.40	100.00	8,042,260.76	3.34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 元以上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4、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人民币元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4,536,763.27	97.83	35,305,044.91	95.49
1 至 2 年	208,525.89	0.59	1,510,540.94	4.08
2 至 3 年	558,630.45	1.58	158,630.45	0.43
合计	35,303,919.61	100.00	36,974,216.30	100.00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人民币元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2,983,584,202.08	99.07	-	-	1,845,108,192.00	98.71	400,000,000.00	21.68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27,871,140.89	0.93	13,004,044.42	46.66	24,065,512.99	1.29	14,451,543.90	60.05
合计	3,011,455,342.97	100.00	13,004,044.42	0.43	1,869,173,704.99	100.00	414,451,543.90	22.17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 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2)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永宁	往来款	495,000,000.00	债务重组	注	是

注：于 5 月 18 日，公司与第三方鼎隆矿业签署了相关债务重组协议。据此，本公司核销对永宁的 495,000,000.00 元债权。详见附注(六)、1。

6、存货

存货分类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3,893,509.84	-	73,893,509.84	79,137,905.78	-	79,137,905.78
产成品	178,554,248.40	-	178,554,248.40	33,746,116.72	-	33,746,116.72
合计	252,447,758.24	-	252,447,758.24	112,884,022.50	-	112,884,022.50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0,004,928.00	-	200,004,928.00	4,928.00	-	4,928.00
合计	200,004,928.00	-	200,004,928.00	4,928.00	-	4,928.00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详细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年末数	年初数
按权益法核算			
豫鹭矿业	20,000,000.00	76,909,858.94	105,350,352.33
高科(注 3)	135,000,000.00	101,886,824.95	211,765,323.35
环宇	973,335,000.00	816,065,487.90	881,695,431.86
小计	1,128,335,000.00	994,862,171.79	1,198,811,107.54
按成本法核算			
冶炼	5,638,250.27	5,638,250.27	5,638,250.27
大川	157,500,000.00	17,500,000.00	157,500,000.00
销售贸易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大东坡	33,483,749.86	33,483,749.86	33,483,749.86
九扬	17,028,900.00	17,028,900.00	17,028,900.00
三强	28,294,800.00	33,397,038.41	33,397,038.41
国际饭店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钨业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贵金属(注 1)	282,997,600.00	-	282,997,600.00
香港	0.96	0.96	0.96
金属材料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富润	8,803,190.84	8,803,190.84	8,803,190.84
新疆洛钼	980,000,000.00	980,000,000.00	980,000,000.00
沪七矿业	9,900,000.00	9,900,000.00	9,900,000.00
富凯	261,520,000.00	261,520,000.00	261,520,000.00
销售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启兴	46,963,636.00	46,963,636.00	46,963,636.00
香港洛钼控股(注 2)	575,797,299.48	638,797,299.48	638,797,299.48
施莫克(注 5)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4,600,000.00
北京永帛(注 4)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小计		3,575,032,065.82	3,492,629,665.82
合计		4,569,894,237.61	4,691,440,773.36
减：减值准备(注 1)		-	282,997,600.00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4,569,894,237.61	4,408,443,173.36

注 1：本公司于本年内完成对子公司贵金属全部股权的处置，公司不再持有贵金属股权，并相应将以前年度全额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全部核销。本事项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注 2：其中人民币 63,000,000.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3,000,000.00 元)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洛钼控股的 100%持有的下属公司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的美元 1.995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美元 2.395 亿元)银行长期借款提供财务担保产生的公允价值。

注 3：2015 年 11 月，经高科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同意，高科公司注册资本由 53,000 万元减少至 27,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不变。

注 4：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北京永帛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对其 100%控股。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8、长期股权投资 - 续

注 5：截至本期末，本公司对施莫克出资人民币 5 亿元已全部到位。

9、固定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及采矿工程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年初余额	2,403,212,093.10	740,577,870.97	140,264,854.59	125,486,702.04	3,409,541,520.70
2.本年增加金额	40,907,632.34	4,378,445.45	3,251,185.00	3,610,352.90	52,147,615.69
(1)购置	18,810,103.26	3,801,221.29	3,251,185.00	3,610,352.90	29,472,862.45
(2)在建工程转入	22,097,529.08	577,224.16	-	-	22,674,753.24
3.本年减少金额	1,924,050.00	982,714.14	29,417.48	1,828,702.21	4,764,883.83
(1)处置或报废	1,924,050.00	982,714.14	29,417.48	1,828,702.21	4,764,883.83
4.年末余额	2,442,195,675.44	743,973,602.28	143,486,622.11	127,268,352.73	3,456,924,252.56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201,373,788.61	457,729,700.91	87,285,506.79	113,981,116.23	1,860,370,112.54
2.本年增加金额	100,434,051.88	59,233,823.14	10,551,620.34	2,716,317.22	172,935,812.58
(1)计提	100,434,051.88	59,233,823.14	10,551,620.34	2,716,317.22	172,935,812.58
3.本年减少金额	327,869.75	474,180.40	29,417.48	1,469,102.75	2,300,570.38
(1)处置或报废	327,869.75	474,180.40	29,417.48	1,469,102.75	2,300,570.38
4.年末余额	1,301,479,970.74	516,489,343.65	97,807,709.65	115,228,330.70	2,031,005,354.74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2,966,254.30	-	-	2,966,254.30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2)因出售子公司而减少	-	-	-	-	-
4.年末余额	-	2,966,254.30	-	-	2,966,254.30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140,715,704.70	224,518,004.33	45,678,912.46	12,040,022.03	1,422,952,643.52
2.年初账面价值	1,201,838,304.49	279,881,915.76	52,979,347.80	11,505,585.81	1,546,205,153.86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0、无形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商标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年初余额	321,653,291.27	408,985,700.00	1,286,750.00	83,831,281.87	9,809,596.54	825,566,619.68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427,350.45	427,350.45
(1)购置	-	-	-	-	427,350.45	427,350.45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	-	-	-	-	-	-
(2)因出售子公司而减少	-	-	-	-	-	-
4.年末余额	321,653,291.27	408,985,700.00	1,286,750.00	83,831,281.87	10,236,946.99	825,993,970.13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50,915,436.33	226,328,079.00	993,068.81	23,053,602.66	718,026.68	302,008,213.48
2.本年增加金额	7,172,959.56	27,219,369.48	73,400.08	8,383,128.24	2,195,508.90	45,044,366.26
(1)计提	7,172,959.56	27,219,369.48	73,400.08	8,383,128.24	2,195,508.90	45,044,366.26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	-	-	-	-	-	-
(2)因出售子公司而减少	-	-	-	-	-	-
4.年末余额	58,088,395.89	253,547,448.48	1,066,468.89	31,436,730.90	2,913,535.58	347,052,579.74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	-	-	-	-	-	-
(2)因出售子公司而减少	-	-	-	-	-	-
4.年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63,564,895.38	155,438,251.52	220,281.11	52,394,550.97	7,323,411.41	478,941,390.39
2.年初账面价值	270,737,854.94	182,657,621.00	293,681.19	60,777,679.21	9,091,569.86	523,558,406.20

1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以抵消后净值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564,383.93	106,268,648.84
政府补助递延收益	3,457,070.29	4,673,819.7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05,583.85	354,319.50
应付未付费用净额	20,819,508.25	23,256,016.75
尚待备案的固定资产报废	3,510,509.81	3,510,509.81
可抵扣亏损	11,998,953.53	-
小计	44,756,009.66	138,063,314.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预提利息收入	44,323,085.56	20,256,603.04
抵消后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432,924.10	117,806,711.58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2)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负债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人民币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年末数	年初数
资产减值准备	23,762,559.48	708,457,658.96
政府补助递延收益	23,047,135.28	31,158,798.1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370,559.03	2,362,130.00
应付未付费用净额	138,796,721.68	155,040,111.61
尚待备案的固定资产报废	23,403,398.76	23,403,398.76
可抵扣亏损	79,993,023.55	-
预提利息收入	(295,487,237.09)	(135,044,020.29)
小计	2,886,160.69	785,378,077.20

12、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核销(注)	
一、坏账准备(注)	422,493,804.66	95,030,904.00	1,728,403.48	-	495,000,000.00	20,796,305.18
二、存货跌价准备	-	1,049,480.61	2,792.64	1,046,687.97	-	-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966,254.30	-	-	-	-	2,966,254.30
四、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注)	282,997,600.00	-	-	-	282,997,600.00	-
合计	708,457,658.96	96,080,384.61	1,731,196.12	1,046,687.97	777,997,600.00	23,762,559.48

注：本公司本期资产减值准备核销情况详见附注(十四)、5 及附注(十四)、8。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一年以上定期存款 (注)	1,282,384,582.09	1,717,165,520.29
结构性存款(注)	300,000,000.00	-
一年以上的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
预缴耕地占用税 (注)	25,959,022.32	-
合计	1,808,343,604.41	1,717,165,520.29

注：详见附注(五)、17。

14、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信用借款	2,549,051,075.88	305,950,000.00
合计	2,549,051,075.88	305,950,000.00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明细如下：

项目	人民币元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1、未指定套期关系的衍生金融负债	108,578,304.53	44,751,300.00
- 远期外汇合约	24,143,104.53	-
- 远期商品合约	84,435,200.00	44,751,300.00
2、公允价值计量的黄金租赁形成的负债	1,397,332,200.00	953,939,350.00
合计	1,505,910,504.53	998,690,650.00

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详细情况见附注(五)、19。

16、应交税费

项目	人民币元	
	年末数	年初数
企业所得税	(74,471,714.91)	(14,278,193.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22,744.42	1,579,690.76
增值税	(11,022,504.98)	4,623,587.62
资源税	10,878,534.58	18,490,861.08
矿产资源补偿费	-	14,337,412.80
价格调节基金	-	350,380.89
教育费附加	929,875.11	945,725.13
其他税金	3,881,626.86	(618,387.84)
合计	(68,281,438.92)	25,431,076.58

17、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人民币元	
	年末数	年初数
预提费用	14,623,710.70	13,799,059.54
财务担保合同(注)	45,764,063.70	63,000,000.00
应付超短融债券	500,000,000.00	-
合计	560,387,774.40	76,799,059.54

注：详见附注(十四)、8。

18、预计负债

项目	人民币元	
	年末数	年初数
土地复垦费(注)	47,570,371.67	47,570,371.67
合计	47,570,371.67	47,570,371.67

注：详见附注(五)、32。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9、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128,645,900.72	2,876,424,285.42
其他业务收入	49,529,359.23	47,173,409.59
主营业务成本	1,025,081,456.73	1,229,979,561.81
其他业务成本	50,747,813.70	51,243,158.82

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7,029,132.12	4,209,194.22	附注(四)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103,882.42	18,877,365.31	附注(四)
教育费附加	7,262,329.46	11,326,419.18	附注(四)
资源税	160,696,556.83	211,713,206.88	附注(四)
关税	-	9,279,001.00	附注(四)
其他	5,790,567.13	11,335,789.84	
合计	192,882,467.96	266,740,976.43	

21、 管理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	48,392,223.07	53,533,349.38
折旧及摊销	23,235,745.77	22,841,070.60
审计费	6,418,700.00	6,094,690.48
咨询及中介机构费用	15,645,461.45	37,355,150.63
业务招待费	3,028,056.85	2,752,912.68
技术开发费	73,131,025.27	125,315,740.17
其他	47,545,557.84	43,219,892.37
合计	217,396,770.25	291,112,806.31

22、 财务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债券利息支出	260,689,500.10	122,855,059.92
商业票据贴现利息	43,689,546.04	4,132,561.37
银行存款利息支出	66,709,585.49	22,909,701.66
其中：5 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	62,635,548.38	2,971,064.51
其他借款	4,074,037.11	19,938,637.15
利息支出合计：	371,088,631.63	149,897,322.95
减：已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	-
减：利息收入	551,536,886.92	149,708,660.49
汇兑差额	(8,398,696.58)	(5,383,994.34)
减：已资本化的汇兑差额	-	-
其他	77,449,544.04	64,117,195.33
合计	(111,397,407.83)	58,921,863.45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3、 资产减值损失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93,302,500.52	403,316,653.13
存货跌价损失	1,046,687.97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282,997,600.00
合计	94,349,188.49	686,314,253.13

24、 投资收益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251,064.25	96,270,415.49
按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分派股利	103,824,027.68	151,728,858.78
债券及理财产品等投资收益	160,716,439.09	140,355,509.27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损失	(2,499,998.75)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损失	-	(4,235,220.00)
出售股权投资收益	10,000.00	350,488,658.28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失	(32,209,648.16)	-
合计	240,091,884.11	734,608,221.82

25、 营业外收入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072,337.62	21,670,101.53
政府补助	44,696,512.94	40,879,687.05
其他	719,417.11	459,627.76
合计	49,488,267.67	63,009,416.34

26、 营业外支出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244,790.17	-
对外捐赠	18,013,584.00	4,100,000.00
债务重组损失(注)	28,516,476.23	-
其他	2,592,379.69	70,838.84
合计	52,367,230.09	4,170,838.84

注：详见附注(五)、6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7、 所得税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	201,900,367.79
上年汇算清缴补税	13,370,589.09	50,398,090.85
递延所得税调整	117,373,787.48	(81,070,959.35)
合计	130,744,376.57	171,227,499.29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会计利润	942,263,484.90	1,129,464,597.21
按 1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2014 年度：15%)	141,339,522.74	169,419,689.58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7,472,356.46	15,382,608.60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31,438,091.72)	(63,972,889.74)
上年汇算清缴补税	13,370,589.09	50,398,090.85
合计	130,744,376.57	171,227,499.29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811,519,108.33	958,237,097.9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94,349,188.49	686,314,253.13
固定资产折旧	172,935,812.58	166,421,976.67
无形资产摊销	45,044,366.26	43,022,616.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948,474.53	11,152,737.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827,547.45)	(21,670,101.5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2,773,209.03	2,362,13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5,035,743.46	140,038,759.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0,091,884.11)	(734,608,221.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7,373,787.48	(81,070,959.3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610,423.71)	45,516,056.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631,490.20	364,896,003.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427,415.93)	106,430,309.77
递延收益的摊销	(44,616,512.94)	(40,163,487.05)
专项储备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7,071,239.20)	72,543,789.06
受限制银行存款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2,000.00)	52,504,326.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4,624,157.02	1,771,927,286.5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8,163,156,539.48	216,102,280.21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216,102,280.21	1,243,720,932.85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4,850,800,000.00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4,850,800,00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3,096,254,259.27	3,823,181,347.36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9、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本企业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五)、10。

(1) 关联交易情况

(1.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本年	上年
			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金额
销售公司	货物	销售产品	按协议价执行	1,026,165,163.50	2,295,339,099.59
冶炼	货物	销售产品	按协议价执行	69,650,803.20	-
大川	货物	销售产品	按协议价执行	-	27,301,078.54
大东坡	货物	销售产品	按协议价执行	85,601,174.73	86,637,732.96
九扬	货物	销售产品	按协议价执行	54,535,585.21	59,517,676.99
三强	货物	销售产品	按协议价执行	65,151,283.87	101,224,406.38
金属材料	货物	销售产品/提供专有技术使用费	按协议价执行	365,586,249.89	4,191,564.08
合计				1,666,690,260.40	2,574,211,558.54
销售公司	服务/货物	接受服务/物资采购	按协议价执行	157,476,313.24	-
大川	服务/货物	接受服务/物资采购	按协议价执行	4,598,290.60	7,995,084.13
九扬	货物	物资采购	按协议价执行	2,279,545.30	2,052,806.84
金属材料	服务/货物	接受服务/物资采购	按协议价执行	1,983,528.94	2,230,811.23
销售贸易	货物	物资采购	按协议价执行	7,587,418.89	6,156,742.67
冶炼	服务	接受服务	按协议价执行	5,555,061.88	2,207,584.95
国际饭店	服务	接受服务	按协议价执行	12,168,000.00	8,992,412.40
合计				191,648,158.85	29,635,442.22

(1.2) 关联方资金拆借

除附注(十)、5(2)中已经披露的公司与富川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2015 年度：

	本年借出	本年收回	本年年末余额	上年借出	上年收回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借出						
销售公司	7,921,798,838.03	8,241,752,138.60	472,374,488.01	5,003,142,846.11	4,624,315,631.52	792,327,788.58
冶炼	498,394,026.22	408,602,640.03	121,040,123.01	173,158,256.49	174,818,519.24	31,248,736.82
国际饭店	68,977,716.04	81,367,965.40	146,307,893.73	96,806,700.00	264,193,481.82	158,698,143.09
九扬	102,253,525.19	77,820,620.04	86,567,553.77	141,244,238.63	159,085,598.82	62,134,648.62
三强	-	-	-	366,868,690.65	443,701,066.67	-
金属材料	-	-	-	18,801,150.00	-	-
香港	2,028,254,469.96	507,760,330.00	1,520,494,139.96	-	-	-
洛钼控股	13,364,800.00	377,600.00	12,987,200.00	-	-	-
永宁(注)	16,965,761.05	186,054,862.24	不适用	534,540,450.12	668,356,317.01	686,390,875.15
启兴	-	-	64,796,642.59	-	-	64,796,642.59
施莫克	325,050,000.00	-	325,050,000.00	-	-	-
富润	4,020,950.00	-	16,786,718.29	12,765,768.29	-	12,765,768.29
合计	10,979,080,086.49	9,503,736,156.31	2,766,404,759.36	6,347,328,100.29	6,334,470,615.08	1,808,362,603.14

注：如附注六 1、(1)所述，本公司本年度豁免对永宁应收款项计人民币 4.95 亿元，于本期末，永宁已不再为本公司之关联方。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9、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1) 关联交易情况 - 续

(1.2) 关联方资金拆借 - 续

	本年借入	本年偿还	本年年末余额	上年借入	上年偿还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借入						
香港公司	-	10,492,276.04	-	-	1,000,000.00	10,492,276.04
销售贸易	4,712,171.58	6,168,352.37	4,224,612.73	103,634,422.37	100,804,543.48	5,680,793.52
钨业	2,725,000.00	121,520,877.23	64,459,967.11	-	15,758,776.19	183,255,844.34
贵金属	-	-	-	-	290,722,000.00	-
金属材料	1,168,666,204.34	848,213,019.28	339,254,335.06	163,171,872.49	144,370,722.49	18,801,150.00
坤宇(注)	-	-	-	150,590,391.87	164,238,768.36	-
三强	1,041,741,408.62	1,072,057,648.54	192,150,307.98	222,466,547.90	-	222,466,547.90
大东坡	604,791,907.26	659,191,420.43	481,829.74	303,934,593.70	260,285,296.57	54,881,342.91
大川	77,345,100.38	99,633,129.03	7,013,698.89	369,448,331.46	361,545,108.17	29,301,727.54
新疆洛钼	2,746,674.47	29,735,549.07	211,582,417.22	53,498,362.44	162,704,087.72	238,571,291.82
富凯	-	-	11,300,000.00	11,300,000.00	-	11,300,000.00
沪七	-	-	9,900,000.00	9,900,000.00	-	9,900,000.00
施莫克	362,000,000.00	558,141,290.00	-	214,141,290.00	18,000,000.00	196,141,290.00
CMOC Mining	1,483,500.00	301,314,500.00	-	299,831,000.00	-	299,831,000.00
合计	3,266,211,966.65	3,706,468,061.99	840,367,168.73	1,901,916,812.23	1,519,429,302.98	1,280,623,264.07

注：坤宇已于 2014 年度处置。

(1.3) 关联方利息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情况如下：

	本年	上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向子公司支付(收取)利息净额	(37,809,210.66)	19,441,654.94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9、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1) 关联交易情况 - 续

(1.5) 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1)	香港洛钼控股	欧元 28,229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5 日	2018 年 11 月 25 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1)、(注 2)	CMOC Mining	美元 25,95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9 日	2020 年 11 月 29 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1)	CMOC Mining	美元 25,95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7 日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MOC Mining	澳元 3,2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8 日	2019 年 12 月 18 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MOC Mining	美元 4,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5 日	2016 年 6 月 4 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MOC Mining	美元 5,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28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3)	富川	人民币 14,850 万元	2014 年 5 月 23 日	2017 年 5 月 22 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4)	富川	人民币 2,750 万元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7 月 30 日	是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4)	富川	人民币 5,500 万元	2014 年 8 月 4 日	2015 年 8 月 3 日	是

注 1：债权分期清偿，保证期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注 2：保函金额为美元 2.595 亿元，用于为 CMOC Mining 向银行借款提供之担保，于本年末未偿还贷款余额 1.795 亿美元。

注 3：本年度公司为合营企业富川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4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下富川无未结清之贷款余额。详见附注(十)、5.(2)。

注 4：本公司 2014 年为合营企业富川之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于本年度内，富川已归还全部银行借款，本公司担保之义务随之解除。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9、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数	年初数
应收账款	冶炼	10,076.96	10,076.96
	大东坡	20,190,269.53	208,583.10
	九扬	316,529.69	89,421.75
	大川	-	2,862,586.02
	三强	744,719.83	-
应收股利	销售公司	380,000,000.00	-
	三强	10,118,892.09	10,118,892.09
	大东坡	6,893,440.23	6,893,440.23
	九扬	26,993,751.76	26,993,751.76
其他应收款	永宁(注)	不适用	686,390,875.15
	国际饭店	146,307,893.73	158,698,143.09
	启兴	64,796,642.59	64,796,642.59
	冶炼	121,040,123.01	31,248,736.82
	九扬	86,567,553.77	62,134,648.62
	销售公司	472,374,488.01	792,327,788.58
	大川	90,000,000.00	-
	洛钼控股	12,987,200.00	-
	施莫克	325,050,000.00	-
	富润	16,786,718.29	12,765,768.29
	香港	1,520,494,139.96	-
	高科	45,000,000.00	-
	香港	41,399,847.78	-
	施莫克	210,464.57	-
	洛钼控股	96,541.74	-
其他应付款	钨业	64,459,967.11	183,255,844.34
	香港公司	-	10,492,276.04
	金属材料	339,254,335.06	18,801,150.00
	大川	7,013,698.89	29,301,727.54
	大东坡	481,829.74	54,881,342.91
	三强	192,150,307.98	222,466,547.90
	富凯	11,300,000.00	11,300,000.00
	沪七	9,900,000.00	9,900,000.00
	施莫克	-	196,141,290.00
	CMOC Mining	-	299,831,000.00
	新疆洛钼	211,582,417.22	238,571,291.82
	销售贸易	4,224,612.73	5,680,793.52

注：于本期末，永宁已不再为本公司之关联方。

(十五)、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公司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 * * * *

(十六)、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净利润	703,108,354.97
加(减):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非流动资产处理损失	38,041,222.63
- 政府补助	(45,132,470.40)
- 理财产品收益	(174,876,549.09)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失	31,768,850.88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损失	2,499,998.75
- 未指定为套期关系的衍生工具	14,160,110.00
- 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161,894,742.57
- 处置子公司投资收益	(4,282.41)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773,209.03
- 债务重组损失	28,516,476.23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3,023,180.65
小计	82,664,488.84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98,710,435.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87,062,408.52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5,236,424.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58,174,015.71)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0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人民币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7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7	0.05	0.05

2015 年度
补充资料

(十六)、补充资料 - 续

3. 过去五个会计年度内集团业绩、资产及负债摘要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196,839,621.19	6,662,382,123.45	5,536,469,246.73	5,710,893,904.27	6,099,651,578.23
二、营业总成本					
减：营业成本	2,622,448,241.43	3,871,429,795.40	3,733,468,267.20	4,009,216,807.89	3,911,370,115.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2,473,353.45	349,981,670.62	270,681,417.11	268,890,022.83	218,796,117.22
销售费用	84,672,795.26	99,817,516.25	26,909,956.33	25,330,075.67	24,626,272.32
管理费用	357,173,860.29	448,352,128.52	686,204,836.52	433,331,447.59	460,023,025.05
财务费用	46,182,116.53	181,697,640.05	103,227,553.28	49,597,057.16	68,700,862.67
资产减值损失	230,442,603.42	105,559,909.17	87,704,184.08	27,853,560.45	23,196,195.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773,209.03)	888,370.00	8,269,939.71	(738,261.14)	(2,469,548.93)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16,593,344.54	531,758,189.98	373,417,961.32	151,042,583.91	127,041,473.79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858,527.33)	86,466,625.43	185,933,456.10	116,760,141.81	109,243,630.10
三、营业利润	727,266,786.32	2,138,190,023.42	1,009,960,933.24	1,046,979,255.45	1,517,510,914.75
加：营业外收入	50,152,647.68	66,656,292.09	246,601,099.22	54,187,319.00	14,804,136.79
减：营业外支出	94,601,056.79	56,786,238.27	20,379,818.34	4,209,530.52	20,398,534.05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42,120,590.15	51,055,392.73	4,610,406.83	1,036,818.99	15,357,352.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682,818,377.21	2,148,060,077.24	1,236,182,214.12	1,096,957,043.93	1,511,916,517.49
减：所得税费用	(20,289,977.76)	347,858,293.20	151,271,401.35	80,581,368.21	355,754,740.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 填列)	703,108,354.97	1,800,201,784.04	1,084,910,812.77	1,016,375,675.72	1,156,161,777.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761,160,070.18	1,824,255,286.97	1,174,203,715.57	1,050,304,676.57	1,118,175,996.91
少数股东权益	(58,051,715.21)	(24,053,502.93)	(89,292,902.80)	(33,929,000.85)	37,985,780.56
六、每股收益：(注)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12	0.08	0.07	0.08
七、其他综合收益	(423,942,733.35)	(157,520,863.72)	(48,970,530.23)	(215,779.49)	1,897,969.35
八、综合收益总额	279,165,621.62	1,642,680,920.32	1,035,940,282.54	1,016,159,896.23	1,158,059,746.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综合收益总额	337,217,336.83	1,666,734,423.25	1,125,233,185.34	1,050,088,897.08	1,120,073,966.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 合收益总额	(58,051,715.21)	(24,053,502.93)	(89,292,902.80)	(33,929,000.85)	37,985,780.56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0,880,528,485.14	28,054,876,371.91	21,899,138,540.63	15,749,315,192.48	14,946,123,955.04
负债合计	13,063,837,413.88	12,910,342,725.64	9,006,486,233.88	3,377,921,043.83	3,687,136,847.05
少数股东权益	463,209,880.46	510,959,763.65	714,376,778.08	829,859,172.33	868,853,735.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 计	17,353,481,190.80	14,633,573,882.62	12,178,275,528.67	11,541,534,976.32	10,390,133,372.71

注：公司 2011 年至 2014 年基本每股收益已经重述。详见附注(五)、51。